

年

卷

期

2

9

第

第

1 - SEP 1934

再生

第九期
第二卷

我們要什麼樣的制度

中華新民族性之養成

我與憲法

歐洲的一個創傷

選舉與代表制度

經濟史觀



記者

張君勱

張君勱

因譯

鄒文海

錦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NATIONAL RENAISSANCE

VOL. II NO. 9 JUNE 1. 1934

菲希德

對德意志國民講演摘要

倭伊鏗節本 張君勳譯

菲希德氏之「對德意志國民講演」，成於一八零七年軍侵入德國之際。其目的在提高德國民族之自信心，臚舉國民之受病處，而告以今後自救之法，刊行以後，為世界各國所傳誦。惟原文過長，經德國哲學家倭伊鏗氏摘要，雖刪去繁重，然絕不影響原講之真面目。此書經張君勳先生譯成後。分登「再生」，深為讀者所歡迎。現四版已出，每冊祇售大洋五角。今我國外患憑陵，敵兵壓境，凡我國民，應速謀自救之道，菲氏之言，既已藥國亡家破之德意志，吾國人誠有意於求自救之策，實應人手一篇。

再生雜誌社發行

再生雜誌 第二卷第九期

目錄

- 我們要什麼樣的制度……………記者
- 中華新民族性之養成……………張君勱
- 我與憲法……………張君勱
- 歐洲的一個創傷……………因譯
- 選舉與代表制度……………鄭文海
- 經濟史觀（下）（法國賽亨利原著）……………錦柏

新書
預告

張東蓀先生編

唯物辯證法論戰

本書都二十餘萬言，分上下兩卷。八月底可出版。北平民友書局發行。茲先將其內容，介紹於讀者：

上卷 弁言（張東蓀）辯證法唯物論批評（傳統先）邏輯與辯證邏輯（牟宗三）辯證唯物論的限制（牟宗三）唯物辯證法之總檢討（張東蓀）辯證唯物論的哲學（吳恩裕）等等。

下卷 辯證法與唯物史觀（魏嗣鑾）八股式的辯證法（李長之）（原刊「再生」）唯物史觀分析與批評（施友忠）（原刊「再生」）黑格爾與馬克斯之辯証法（張抱橫）形式邏輯與馬克思方法論（吳惠人）唯物史觀與經濟結構（牟宗三）（原刊「再生」）張東蓀哲學批判之批判（南庶熙）（原刊「再生」）此外尚有附錄數篇。

我們要什麼樣的制度

記者

我們應該回答二個問題。一個問題是我們要甚麼樣的制度。另一個問題是我們要甚麼樣的領袖。本篇所討論的是限於第一個問題。

制度須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從普遍的方面與原理原則的方面。就這一方面來講是以人類普遍的天性為基礎，另一方面是從特殊來看，專講各民族性的不同，而注重在各別的歷史與地方性。我們討論制度決不可偏於一方面，偏於前者勢必把歐美的制度完全移植於中國。偏於後者又勢必創造一種新制度而不合普遍的原則原理。

所以如問我們能採取英國的制度麼？我們毅然回答曰：不能。我們能完全抄用美國的制度麼？亦是不能。至於俄國的共產主義政治制度亦決不能搬到中國來，其理由在本刊上雖曾說過，然欲論其詳，當另編言之。此外有一部分人迷信法西斯蒂，想把意大利德意志的制度來抄襲一下，我們以為這乃是大錯而特錯。關於反共與反法西斯蒂，我們將另有文章，此處暫不多說。

至於制度的不可抄襲不妨姑舉美國為例而言之。美國的大總統是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負荷行政的責任，國會的議員又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的，它的責任便在立法和監督行政。兩者都

是由人民直接選舉，所以總統往往是屬於甲黨，而多數議員又往往屬於乙黨，這樣的黨勢一分，總統的大政方針便往往因受國會的抵制而不能見諸施行。這種辦法，要拿來應付危急的局面，當然是有很多困難。所以現任總統羅斯福一就任，便要求國會授他以種種特權。恰好現在的國會議席和總統同黨的議員佔了多數，於是這種種的特權授予，可不成大問題。假令下屆國會的選舉結果，另一黨的勢力佔了優勢，那末，總統的行事便決不能如現在這樣的如意了。一九二〇年國會抵制威爾遜總統的一幕劇，便有重演的可能。到那個時候，羅斯福縱然有雄才大略，也沒有辦法了。所以美國的辦法，不能移植于中國。至於俄國的制度，城市的工人與鄉村的農民，兩者選出代表名額的分配，絕不公平。農民以十二萬五千人，才能够選出一代表到全俄議會，而城市的工人便可以二萬五千出一代表，這顯然把人民因職業而分別待遇，考這種分別待遇的原因在於城市的工人可以受共產黨的支配，共產黨在全俄會議便可以靠他們做後盾來操縱一切。全俄會議每兩年召集一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產生便由於這全俄會議，講到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力，便包括立法，行政和管理全國的一切事務。這一切事務的執行，便由於人民委員會有七部負責。人民委員會的產生，便是由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所有中央執行委員會都分別在人民委員會任事，或執行中央執行委員的特別事務。從制度上觀察，有一最顯著之點，便是立法和行政一切大權，均握在行政者之手。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意志便是法律，一切法律，都可以命令來替代。本來西歐人民數百年來所不惜傾家蕩產捐頭顱以爭的，就是在於爭立法權，因為立法權在手，便可以由法律賦予他們以一定的自由權，由法律保障他們所享的自由權利，同時又可以由法律來規定和限制政府的權力，使之不能逾法以爲惡。這可以說是西歐數百年來在制度上的大成功，而蘇俄却把這種精義根本推翻了。還有一點我們應該注意的，在現在的俄國，除共產黨外，別的黨都無從活動。原來人類的意見，不能從同，既不許別黨活動，則與共產黨意見不同的人便無從明白表示意見，因此黨中便免不了生出派系，把政黨公開的競爭移到黨內作派系之爭了。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這五年之間杜洛斯基和史泰林的爭，可以說是一個榜樣，這樣不許別黨公開活動的辦法，可以說是根本違反人性的。所以俄國的制度，又是不值得爲我們取法的。談到意大利的制度，法西斯黨的目的雖然和俄國共產黨不同，可是它制度上的作用，可以說是相同，它的弱點也是相同，所以它的制度和俄國的一樣不能給我們取法的。以上是姑取美國與俄國意國爲例，其餘亦可類推了。

至於我們國家現在在國民黨專政下的制度，國家的主權便在於黨，自然無所謂國民代表大會和國會，只有全黨代表大會，由全黨代表大會產生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國民政府委員，國民政府之下，設五院，而各院長又是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之下設

各部而大政之決定又由於中央政治會議。這樣的制度，重重疊疊，以一人而兼中央執行委員，又兼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又兼國民政府委員，又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各級機關，都任委員，這何啻自己命令自己，命令復命令，更復命令自己，倒過來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常務會議，對政治會議，對國民政府負責云云，何異自己對自己負責，這樣的辦法，責任怎樣分得清楚？所以我們不敢恭維。講到行政效率，更不必說，上午開什麼委員會，下午又開什麼委員會，晚上又開什麼委員會，無論什麼會議，反正都是這幾個人來參加，時間既然耗費，責任又鬧不清楚。這兩年來的事實已明明白白的表現，不用我們再說。至於其他的弱點，更爲易見。上午可以來一套保障人民自由的法律，說得天花亂墜，下午便來一套緊急命令或緊急條例，把它取消。真好像交易所中債券有早晚市價不同。黨內的爭亦和俄國一樣，並且竟動了干戈。什麼汪胡之爭，蔣胡之爭，蔣桂之爭，蔣馮之爭，蔣馮閻之爭，鬧個不休，攪得兵禍連年。這種制度可以說是一無是處，假令我們這個民族要根本計劃改造我們的國家，要衝破民族的生死關頭，這種制度當然不可再用，因爲這兩年的國難，鬧到現在這樣糟，便是事實的證明。

以上各種制度，都不適合於我們的國家。我們現在需要什麼樣的制度呢？我們所需要的制度便要具有統制的能力；這樣當然要注重效率，但同時又不能因求效率而妨礙到個性的自

由和違背了平等基礎的原則，這是第一點。我們現在要新創制度，這制度當然須要適應我們目前的緊急時期，而到緊急狀態過去的時候，也要能適用，而且人們於施政之寬嚴，態度經久不變，因此，這個制度，一定要具有伸縮張弛因時變適的彈性作用，這是第二點。政局變更太頻繁，政事自然要拖延，效率自然諱不到，不過要政局穩定，便一定要給有懷抱各種意見的人們都得到參加政事的機會。假令能够這樣，各方面的人材，都收羅到政府裡面，彼此共同來應付國家的實際問題。實際問題的解決，往往要因環境而委曲求全，既然同在政府之中，彼此所感受的環境，自然大致從同，所以對於應付的辦法，自然能够調和意見，以求切於實際，這樣又自然能減少許多空論。我們現在拿英國的政治來說。保守黨是右傾，工黨是左傾，可是在柄政的時候，保守黨就不見得怎樣右傾，而工黨又不見得怎樣的左傾，這就是因爲實際問題的解決是離不了顧慮到環境的關係。因此，我們的制度便要具有能容納各黨到政府裏面的辦法，這是第三點。因爲我們要有計劃的改造政治、經濟和文化，我們當然不容各黨在政府裡面作政策的爭執，整個改造計劃當然要在政府以外的機關決定。假令不是如此，各黨便在政府裡面爲政策而相爭而抵制了。因此，我們的制度，便要具有一個避免在政府裡面作政策之爭的辦法，這是第四點。政策既不由政府決定，政府只是負施行計劃的責任，議會投不信任票的辦法當無採取的理由，而政府人員的進退，便與政策無關，其進退要以其

施行計劃有無成績而決定，這樣，政府人員之進退便不影響政局和計劃之施行。因此，我們的制度是要把議會更易政府的權限取消，這是第五點。政府人員的進退既然要觀其成績而決定，那末，我們的制度，便要有一個審查政績的機關，必要這樣，才能有總核名實之政，這是第六點。我們要把政治，經濟，文化作有計劃的發展，我們便須要專家參加，那末，我們的制度，一定要使專家佔有地位，而各種政務人員又須以考試的方法登庸之，並須要勵行保障法和懲戒法，這是第七點。關於國家危機的發生，如美國的銀行風潮，德國失業工人的日增，兩國皆授政府以全權使他便宜行事。我們在一年前說過關於行政大綱的施行，亦得授政府以便宜行事之權，這是第八點。上面所舉的八點，都是很重要。大家根據了這八點來看，便可以明白我們所需要的制度的大概了。我們現在便開始把我們的制度，寫在下面：

(一) 選舉原則 我們的國家是人民的國家，所以一切權力的源泉當然是在民意。那末，當然要有選舉，而選舉當然以普選為原則，而選舉人的限制，以程度為衡；被選人也應有限制，這種限度當然不是以資產之多寡而定，是要以能力資格為標準。至於名額的分配也很重要，這種分配又自然要依社會生活各方面的情形而定，這樣的選舉，才能够集中社會各方面的人材，各種專門學術家，技能家，職業家才能够集中到議會。

(二) 國民大會 我們既然是要有民意的表現，我們一定要有一個人民行使國家主權最

高的機關，所以我們每若干年由全體人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人，來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其職權爲：

(甲)選舉憲法起草委員與修正草案起草委員。

(乙)表決憲法與表決憲法修正案。

(丙)表決政府所提出之各種定期計劃大綱。

國民代表大會既然是行使國家主權最高的機關，所以它所表決的計劃大綱自然是和憲法有同等效力，它把表決的計劃交給政府後，政府便要依照計劃大綱實施，而第一次的國民會議，便又須議決若干年內的整個計劃大綱預給政府。國民代表會議把各種議案表決或修正後，職權自然告終，便可閉會。

(三)中央議會 國家應該有一個與行政責任分離的立法機關，假令不分離，立法之權都操在政府手裏如現在的俄國，意大利和我國，政府便可以命令來代法律了，這是很危險的一件事。所以我們的制度便有由人民直接選舉的中央議會，它的職權是：

(甲)立法。

(乙)議決預算決算。

至於投不信任票以更易政府，中央議會當然無此權限，因爲政策之決定在於行使國家主

權的國民代表大會，而不在政府。預算爲確立財政計劃和其數字的方法，中央議會通過與否，自然又不生政府責任問題，這是因爲計劃大綱是由於國民大會頒給政府施行，政府的財政計劃，又是根據施行國民代表大會所頒發的計劃而定的。

(四)中央行政院 中央行政院是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它的責任便是施行國民代表大會所表決政治，經濟，文化大計劃，自然須要國中優秀份子來任委員。這樣的中央行政委員便應該由中央議會選出，凡在中央議會中的各黨領袖本是各黨的優秀份子，自然應該一律被選。假令在中央議會的某一黨在議會的領袖，願意讓出這行政委員的職位由其本黨在野的領袖來擔任，這一黨便可以把人選推薦出來被選任用。這樣的辦法，各黨領袖都可以到政府裡面，共同組織舉國一致的政府了。大政綱領既由國民代表大會議定，各黨領袖在政府裡面自無政策之爭，彼此都在政府，自無因不得政權而彼此攻訐搗亂之弊。關於行政委員職守之分配，便可由行政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對外代表國家，對內公佈法令。其餘各委員便可分任各部政務。

(五)中央行政委員之更迭 行政委員既然是由中央議員中選出，其任期自可與中央議員之任期相同。至於行政委員倘有舞弊或違法事情發生，可由司法方面鉗制之。至於推行大政有無成績，則於施行時每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中央議會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舉人員

，審查其實施事項是否與所宣佈之計劃相符，如果太無成績，得由中央議會決議令其去職。

(六) 諮詢與設計的機關 大政計劃綱領既由國民代表大會決定，頒發政府施行，但各詳細計劃仍須由政府根據綱領而決定。所以，政府便須有諮詢與設計的機關，這些機關如全國經濟議會便應有設立的必要，而這種經濟議會便應當由于所關係的全國職業團體和專家代表來組織。

(七) 文官。各部的事務須有歷練的人來辦理，才能够有效率，所以文官須超然於黨派之外，常任次長以下的官吏，都不應因部長辭職而更動，文官的保障和懲戒，又當要嚴重的規定。

這樣的制度，簡括的說，可以說是「集中心力的國家民主制度」。在國家承平的時候，自然可以從容敷政，在緊急的時候，便可加緊工作，自然可以應付裕如，伸縮張弛的作用，便可因時而定。換句話來說，這樣的制度，可以說是一個能够應於國家平時和非常時期的民主制度。現在便把這個制度和現時國內外制度，再略為比較一下。

我們的制度：(一) 人民有平等參政的機會；(二) 中央有民選的議會；(三) 議會有立法有議決預算決算的權；(四) 文官保障；(五) 司法獨立；此與英美民主政治相同，與國民黨，蘇俄相異之點。

但（一）政府由各黨共同參加，或由協商，或由選舉；（二）政府內不許有政策之爭，因治國計劃由第一次國民會議議決；（三）治國計劃在一定限度內不得變更，故不至有政策時變之弊；（四）議會無不信任投票權，故不能動搖政府；（五）閣員的進退，依成績優劣為標準；（六）治國計劃中的某部分，授政府以便宜行事的權；（七）議會名額，依社會生活情形規定，俾各方面與專家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此與英美政黨政治相異，而與近年行政權側重的趨勢相同。

我們相信這樣的政治制度，是斟酌立國根本原則和現時緊急時期的需要而產生的。我們更相信一定能得國民的同情而推行於國中，為我國建立一個安如磐石的基礎。

中華新民族性之養成

——在廣州青年會演講——

張君勳講
楊祖培記

一 世界觀與國家觀

自從東北四省淪亡以後，大家總不免發生種種疑問：（一）爲什麼東北四省三千萬民衆於外患來時絲毫不加抵抗，竟不如數百萬人口的比利時抵禦德國至一星期之久；（二）爲什麼我們的政府在外患壓迫時，還不能團結一致？（三）同是中國人，何以祇有極少數人熱心抗日，而大多數人還是漠然無動？這種種問題與其說是外交上，軍事上的失敗，毋寧說是民族性的缺陷。在國家受重大壓迫時，國民還是漠然無動，還是冥然罔覺，好像與自己毫無關係一樣，這實在是在國家觀念未養成的緣故。換句話說，中國人的腦筋內還沒有養成以國家爲中心的政治觀念，仍然在中世紀的世界觀念樊籠之下。所以今天晚上先將世界主義時代的心理與國家主義時代的心理，來比較的研究一番。

從隸屬的關係來看，其系統如下：

世界——國——家——個人。

以上四種單位，其所佔的地位，因時代變遷而輕重各異，各個人因父子關係而隸屬於家

，因公民資格而隸屬於國，又因其同爲人類，而隸屬於全世界或者說全人類，所以個人離不了社會和國家，離了便無寄託，無意義。現在姑且拋開個人。社會與家庭三項，而講世界（或者用中國的舊名詞來說爲「天下」）與國家。

幾千年來的中國，所以支配人心者，只是一個天下觀念，用西方的術語來說，便是世界主義。春秋的時候，明明是二百二十國的對立，而孔子心目中，確有一件牢不可破的正統觀念，因此他念念不忘者，還是一個統一的天下。所以他說：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禮運一篇爲孔子的最高理想之所在，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這內面只有三個階段，一是天下，二是家庭，三是個人，而對於「國家」獨遺而不提。小康一篇中則有「城郭溝池以爲固」一語，也是反對當時一般「爭地以戰，爭城以戰」的諸侯，他們那裡會知道常在攻戰之中的國家，乃是人類之史的發展中之必然級段呢。

墨子倡兼愛之說，更與打破國家觀念之世界主義相近。他說：

「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又說：「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

老子主無爲之說，亦以天下爲至高之鵠的，他說：

「以道佐人者，不以兵強天下。」又說：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

我國儒，墨，道三家對於有爲，無爲，兼愛，別愛之說，所持各有異同，絕不能相容，獨以「天下」爲人類之最高理想，三家恰是異途而同歸。我國古代「天下觀念」，如此的發達，我們可以說秦始皇統一的局面，未嘗不是由於這種思想深入人心，所以才能成功的。

因「天下」觀念而統一之局成，這種情形，又豈單是中國如此。我們再看歐洲那時的情形怎樣？紀元前三三六年亞歷山大併吞希臘，其時希臘爲市府政治，于是乃會集各城代表，立爲條約說：以後各城市不得互相爭奪，致有違犯法律之行，這樣情形不是等於齊恒公，晉文公大會諸侯，自稱盟主相等嗎？從希臘之市府政治亡後，于是便發生一種學派叫斯多噶學派，他們主張大宇宙的政治，他們以爲物，人，神三者合爲一大宇宙，或者名之爲普天下，這種大宇宙或者普天下就是各人的祖國，人類既然同有理性，所以只應該同有一種法律，同隸屬於同一國家，他們叫這樣的世界爲「上帝之城」，所謂上帝之城者極言祇應有一個，而不能另有其他。所以斯多噶學派之大師徐諾（No.）說：人類不應該散處於各別之家庭，各別之城，立於各別法律之下，此大宇宙應成爲一城，治之以同一秩序，同一法律。其代亞歷

山大而興者爲羅馬帝國，又繼而爲神聖羅馬帝國，其時統一全歐的力量，繫於宗教，這時候的歐洲，也是只知道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一直到西紀一千年前後——德國自九一九撒遜朝始，法國自卡波脫朝九八七年起，英國自威廉勝王一〇六六年起——其民族國家之運動纔萌芽，到十六世紀宗教革命後，民族國家的形成開始，所以歐洲在天下觀念支配之下，少則一千三百餘年，多則一千八百餘年，與我國從秦統一以後一直到現在二千餘年相比較，也不過相差二三百年。

我們拿東西的歷史相比較，互相參照後，可以得以下的結論：中國自戰國分裂後至秦始皇而統一，與希臘市府國衰亡後馬基頓帝國代之而興，其情形如出一轍，天下觀念的發達，也是不謀而合。中國所謂「率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民，莫非王臣」的觀念，與斯多噶學派之「此大宇宙應成爲一城，治之以同一秩序，同一法律」的精神，又有什麼歧異？所以在當時的思想，在政治局面上，東西的情形，正復相同，但是有一點大不相同，就是歐洲統一的局面，後來又分裂，中國自統一以後，便從未分裂。歐洲何以由合而分呢？其原因純爲宗教問題。

宗教革命，爲歐洲歷史中劃分時代之界線。第一，全歐爲「上帝之城」之世界的觀念打破，民族國家之觀念代之而興，各國君主離教皇，而自爲主權者；第二，各國自有其教會，

非統一於教皇一尊下之教會；第三，政治與宗教分而爲二。國家不立於教會之下，而超然於教會之外，此國家之性質，顯然較「天下」爲狹小，因爲從此以後，世界主義之觀念消滅，民族國家代之而興了。其時，一方面是宗教的統一，他方是拉丁文的統一，宗教的束縛，既然打破，於是大家又覺悟到用拉丁文是教會用以統制人的伎倆，便廢除拉丁文，而代以各國自己的文學。英國民族文學起於卻羅（*Chaucer*），德國民族文學起於路德（*Luther*）。至於政治方面，神聖羅馬帝國若存若亡，民族政治，應時而起，英國有習慣法與巴力門，法國的民族政治，以專制君主爲關鍵，至大革命而更進一步。一直到十九世紀，德意兩國完成其民族統一之業，而民族主義立國之思潮，遂登峯造極了。我們拿歐洲天下觀念時代之心理與我國天下觀念時代之心理，作一比較如下：

我國天下觀念盛行時之心理：

（一）春秋戰國之後，秦漢一統之局代與。

（二）儒家提倡王者大一統之說。

（三）漢時崇獎黃老清淨無爲之說，至

歐洲天下觀念盛行時之心理：

（一）希臘城市國衰亡之後，繼之以馬基頓，羅馬與教權統一之局。

（二）歐洲斯多噶學派有全人類同屬於一國之說，提倡世界主義。

（三）希臘城市國衰亡後，各個人脫其

晉時則爲清談派之放浪形骸。

爲國民之束縛，個人主義，因以大盛，且斯多噶學派尤好爲默坐澄心之舉

(四) 老子學說進而爲道教：佛教由西

(四) 希臘學說衰亡，耶教輸入，統一

方輸入，釋道二者有奢儒而代興

全歐於教皇之下。

之勢。

(五) 「天子」者，代天行道之人，故

(五) 君主隸屬於教皇之下。

教權與政權合一。

以上五點，爲東西之所相同，而歐洲因爲反對普天下的教會，一統之局破，於是衆多之民族單位以成，我國自秦漢以後，民族疆域雖日益廓大，但是因爲和外敵接觸少，這「天下觀念」的心理，始終未備消滅，而民族國家的觀念也始終未能養成，所以中國始終未曾踏上近世國的路。歐洲因爲國家觀念發達，於政治學術所發生的影響極大，姑且列舉幾項，以爲我國的借鏡：

第一，民族國家之成立，英法先興，而後德，意諸國繼起。

第二，各國務求文學，語言之獨立，於是各有其民族文學。

第三，科學哲學號為世界公器，而各國務求有貢獻，故科學哲學方面，各民族亦各有其成績。

第四，各自發達工商，務求不落人後，而世界之落伍國，乃為彼等所吞併。

第五，國家統一，整軍經武，以期不至為人所侵凌。

第六，國內人民咸受教育，可以分担平時戰時之義務。

第七，人民參與政治，以民意為立國之大本。

第八，外患來時，國內各黨各派犧牲成見，本對外一致之義，應付外敵。

以上所舉的八點，都是民族國家時代的特色，而為中世紀天下觀念時代所夢想不到的。

二 歐美各國民族性之養成

至於歐美民族性是怎樣養成的，在未講本題以前，先得要拿民族性說明。民族性是什麼？簡單說，民族性就是一國國民知道他自己是那國人，如中國人知道他是中國人，法國人知道他是法國人。這答案表面上好像是很膚淺，很愚笨，可是話雖簡單，做到便不容易了。鄭孝胥，羅振玉等為什麼要受日本人利用，為什麼要聽日本人支配，難道他們還不知道自己是中国入麼？天津的漢奸，受日本二元的津貼，便為虎作倀的充便衣隊，難道他們還不知道是

中國人麼？再往下說，日本人攫取東北四省，是凡中國人都應該痛心，都應該反抗，然而許多人還是麻木不仁，還是驕奢淫佚，這就是證明中國人還不能完全知道自己是中國人，所以決不是穿中國衣服，說中國話的人，便算是中國人，還得要深一層研究。

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大戰，其最初的原因，遠不如中國失去東北四省之嚴重，可是大家都奮臂而參加，所以對外一致，才能說是有民族性。

歐洲民族性如何養成的呢？現在先從歷史方面來研究，民族主義從十九世紀末年才傳到中國來，其時歐洲民族主義建國的工作，剛才完了，最初成立的民族國家爲英，法，其後爲德，意兩國，在原則上他們以爲同言語，同風俗的一個民族，便應成立一個國家，換句話說，就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因此，民族國家成立的要素有三：

(一) 言語

(二) 風俗

(三) 歷史

第一，言語的因素，很關重要，因爲言語與民族情感有絕大關係，總得要彼此言語互相了解，才能休戚相關。譬如一個廣東人和一個江蘇人在一起，彼此言語不通，各樂其所樂，各憂其所憂，怎會發生情感呢？沒有情感，便不能互相呼應，所以言語的因素與民族的情感

，絕對有關。

第二、各國有各國自己的風俗習慣，現在中國人遇事都模仿西洋，這是民族自信心不能確定，在西洋以爲能保持本國風俗爲榮，決不願意模仿旁人來破壞本國的風俗。

第三、歷史上的利害相同，也是很關重要。譬如日本人以甲午之戰，日俄之戰爲日本之光榮，並且說日本損失很多，所以非拿滿洲，不足以償其所失。但是在中國人看來，中國因此喪失許多土地，却是國家的奇恥大辱。所以歷史上的同甘共苦，也是民族國家的重要因素。

以上三個要素，爲民族成立之基礎，可是歐洲民族性之養成，非一日之事，多則千年以上，至少也應溯到十六世紀。歐洲在十六世紀以前，也只知道有天下，不知有所謂民族國家。從希臘到羅馬時，英，法還是野蠻民族，後來日耳曼民族從北方崛起，羅馬帝國被迫到君士坦丁，於是有神聖羅馬帝國，當中差不多經過千年，才養成英，法，德，意諸民族。

神聖羅馬帝國何以會分裂呢？這情形與中國周之大一統分而爲春秋戰國，如出一轍。周朝擁有天子之名，表面上像統一，實則因爲封建制度之下各自割據，自秦以後，則以統一爲原則，以分爲例外，這點與歐洲大不同。歐洲自神聖羅馬帝國分裂以後，成立許多國家，始終未能再統一，所以中國是合後再分，分後再合，歐洲却分而不能復合了。這種情形，在歐

洲人看來或者以爲奇怪，可是中國之所以能統一，其中有許多原素，最大的原因，就是各省方言雖不同，但文化文字風俗完全相同。

十六世紀以前，宗教統一的局面，還能維持，到了十六世紀宗教革命後，這種統一局面，漸漸打破，這是歐洲民族國家成立之第一原因，可是這是原因之一，其他還有語言，政治，也是歐洲分裂之因素。這里還得要說明幾句，歐洲的宗教到現在還是以前的舊宗教，並不是另外一種新教，所謂馬丁路得之宗教革命，不過是打破教皇統一權，而各國自有其教會管理權，並不是打倒耶穌教義。現在逐層來講：

第一、民族國家之成立，最初是打破教皇之束縛。換句話說，就是打破教皇之獨占的統治權，以教會置於國家之下，與十六世紀以前教會駕乎國家之上，迥乎不同，這是民族成立之第一聲。

第二、歐洲在十六世紀前，一方面是宗教統一，他方是拉丁文之統一，各國雖有語言不同，如中國各地之方言是，但是著書立說，非用拉丁文不可。於是學者各處周遊，毫無阻礙，如愛拉司姆（Erasmus）能隨意到德到法演講，就是爲因拉丁文能無往而不通的緣故。中國在明朝的時候，歡迎利馬竇湯若望諸人到中國來，亦同歐洲中世一樣，不知有國界國藉的緣因。後來大家才覺悟到用拉丁文是教會用來統制人的技倆，於是各國非用自己的文字不可。

，故言語之獨立，爲民族成立之第二點。

第三、便是政治。在最初時，政治獨立與宗教有極大關係。十六世紀以前，國王即位，一定要親自到羅馬去，受教皇的加冠，後來大家以爲各有各的主權，爲什麼要到羅馬去？爲什麼要受教皇的限制？這種局面，非打破不可。於是政治便脫離教皇而獨立，這是第三點。

歐洲的局面本來統一。英，法以宗教，言語，政治三方面來要求獨立，其在宗教方面，還是耶穌，還是聖經，不過所爭的是宗教立於國家之下，至於政治方面，其最大原則，不過是立國不受教皇之支配而已。這兩點關係尙小，最大的關鍵，在於言語，就是一個民族國家的成立，非有自己之文字，並且非有自己文學之特色不可。英國以一島國四面環水，少受外界干涉，故民族之基礎，形成獨早。法國形勢，雖不如英國，但三面有山海保護，天然形勢自易集同一民族於同一國家之下。所以英、法兩國民族能實現最早者，地理的關係很重大。英，法所以表現其成績者，可從文學，法律，政治三方面來看。

英之文學方面，最初爲十四世紀之卻羅提倡英國語文學，爲語言文字獨立之先聲，至沙士比爾戲劇成爲英文學極盛之期。其次爲習慣法（Common Law）之出現，乃是羅馬法以外第一種新法律；十七世紀末年議會政治確立，於是英國內治穩定，現在那一國不採用英國的議會和責任內閣等制度，這就是英國民族的特色。

至於法國，民族國家成立雖較早，可是法國剷除封建制度的困難，較英國爲甚，英國自薔薇戰爭後即統一，法國本以巴黎爲中心，逐漸蠶食附近之諸侯，才成今日之法蘭西。其中經過不少的戰爭，到大革命後政治才有起色。法國文字，肇於十五世紀，最初倡之者爲拉陪蘭氏 (Rabelais)。自拿破崙法典出世，法國才有自身的法典，至於大革命後平等，自由，博愛之原則確立，大影響於歐洲各國之改造，這是法國民族的貢獻，也是法國民族的特色。

至於德，意之成立民族國家，比英，法困難得多。德國自路得革命後，宗教解放很早，語言獨立也很早，但政治在神聖羅馬帝國支配之下，一八〇六年前有小國三百餘，故法國成立後，德國還未能統一，一直到十九世紀才能立國。一八〇六年後德人始大悟非改革不足以圖存，其時國家觀念尙未養成，要想以自私自利之小國，來提高民族性，實在不是容易的事。故學者想種種方法來提高民族自信心，哥德研究織特式建築來鼓吹民族性，格里丹 (Grimm) 以童話來提倡民族精神，菲希德在大兵壓境之日以演講喚起德人之愛國心。

意大利立國之困難，尤甚於德國，因意大利南部爲二雪雪利國 (Kingdom of two Sicilies) 以德·法兩國爲背景，中部屬於教皇，北部爲浪拔地等市，屬於奧國。其時教皇絕不願意大利能統一。最初大聲疾呼，求意大利之統一者爲十五世紀之馬基維利氏 (Machiavelli)，從十五，十六，十七世紀經法國大革命潮流之後，意大利才覺悟。其時有主張爲共

善政治，有主張爲聯邦國，擁戴教皇爲君主，還有主張君主立憲，是爲加富爾的政策，德國統一後，意大利的統一才完成。

英，法以地理的便利而成民族國家，意，德則由國內愛國志士有以促成之。吾中國如果從政治，文學，美術之任何方面，努力提高自己之民族意識，以養成民族性，在歐洲有如是許多先例，只要大家肯下功夫做，未有不能成功的。

三 中華民族之回顧

大家閉目一想，數千年來我們的祖宗傳下來的遺產如何，如此一想，大可不必因現在的環境而悲觀。

現在講民族問題，有一點請大家注意，務要拿以前一姓興亡與帝王遠略的概念，完全取消，我們只問其民族在某時代有無發展，不問秦皇如何暴虐，漢武如何黷武，只問民族之發展如何，自然不管其朝代之長短。試舉漢朝兩人之言爲例。主父偃說：

「昔秦吞戰國，務勝不休，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百姓靡敝，不能相養，蓋天下始叛秦也。」

嚴安說：

「昔秦王意廣心逸，欲威海內，北攻胡，南攻越，天下大畔，滅世絕祖，窮兵之禍也，今徇西南夷，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此人民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

以民族之對外發展，爲天下之不利，乃我們祖宗傳下來的老觀念，好像做皇帝的人最要緊是使百姓安居，是不驚動百姓。這種觀念，我們非打破不可，因爲要求民族發展，那能用武力？

中華民族之中，種族甚多，表面上說起有漢滿蒙回藏，嚴格的說，其他還有苗彝等，非常複雜，但是三四千年來之歷史，當然以漢人爲主人，漢人做主人時，我們使認爲民族力強，認爲光榮，漢人被壓迫時如遼，金，元時，則認爲是民族力衰弱，認爲恥辱。

許多老觀念中，如一朝一姓之興亡，如窮兵黷武，固非除去不可，而地理上之變移也不可不注意，因爲知道地理上之變遷，然後知道中華民族如何發展。

我們的老祖宗在周秦之際，其領土只有陝西，山西，直隸，山東，安徽及江蘇北部，春秋所謂吳越，還是夷狄，廣東在漢時爲南越，當時還不在中原文化圈內，金陵做都城是從吳起，故三國以後，金陵才重要，赤壁之戰是在湖北，所以長江流域之繁盛，是從魏晉之際起，四川在戰國之末，司馬錯稱爲「戎翟之長」，其不在中原文化區之列，可以想見。廣東自唐以後，與中原關係漸漸密切，廣西及貴州，經元，明以後，將蠻族驅除，歸漢人統治，可

以說是最後加入中原文化的兩省。所以我們老祖宗的疆域，最初是黃河流域，其次及於長江流域，最後及於珠江流域，三個流域，適足以代表三個時期之中華民族。我們應該很自負由六省而達於廿餘省民族發展的功成。我族之由南而北，與在歷史上之三次南渡有大關係，一是晉之永嘉，二是南宋，三是明末，這三次南渡中漢族在北方雖失敗，而其勢力反伸張於南方。

現在先講秦漢。

在歷史上看來，都以爲秦始皇暴虐無道，窮兵黷武，但現在看來，秦始皇之功，不可埋沒，除周公，文武，孔子以外，應首推始皇，他打破當時封建勢力而成一統，這種偉大的魄力，可與亞力山大相抗衡。在始皇以前，河套以內屬於匈奴，始皇派蒙恬收河南地，畫爲四十四縣，又因爲防備匈奴的原故，築長城萬餘里。在東北四省未失時，大家對於長城，好像是不相干的東西，現在想起來，秦始皇的功勞真大，因爲長城確是很好的天然界綫，不過從前長城外是匈奴，現在長城外變成日本人而已。

其次講漢武。秦滅以後，匈奴圍漢高祖於平城，漢高祖不敢與抗，一直到漢武帝逐匈奴於沙漠之北。元狩二年，漢武帝大敗匈奴，降匈奴二萬餘，擄西長七十餘人，深入匈奴境二千餘里，又通西域，所以斷匈奴右臂，使匈奴不能與西域相勾結。從漢武以後，一直到後漢

，匈奴勢力日衰，竟至稱臣朝貢於漢。漢武帝又遣張騫通西南夷，所謂西南夷，就是由四川，雲南而達於身毒（即印度）之路。所以漢武帝是從北，西南，南三方發展，其時漢族勢力，可謂第一次大發展，超過周秦，爲前史所未有。

後漢之末，內政不修，三國紛爭，無暇及於邊疆。國內勢力既衰，異族便乘機而起。而況當時黃河流域各地雜居者，皆氐，羌，鮮卑諸族，故晉江充作「徙戎」之義，適足以證明中原內部，四圍多是夷狄，所以「五胡亂華」，並不是從外國打進來，而是雜居於內地之胡人之崛起，五胡十六國佔領北方，晉朝不能安於洛陽，於是遷都到南方，這是歷史上第一次南渡。先是五胡亂華，北方有所謂十六國先後繼起，到北魏統一，是爲北朝，至於黃河以南，則有宋，齊，梁，陳，是爲南朝。

五胡及南北朝時，中國文化起了一種變化：（第一）五胡自己沒有文化，於是便接受印度文化，所以佛教雖然從漢時就輸入中國，可是到南北朝時乃大盛，姚興迎鳩摩羅什，足以證明中國文化之大衰落；（第二）五胡亂華後，黃河以北的漢人受胡人支配，與中世紀之歐洲日耳曼來併吞西羅馬一樣，有一野蠻部落代替文明古老的民族。

從以上兩點看來，可以說漢族自周朝起爲童年時期，秦漢是漢族壯年時期，力量最大，一直到晉時，可以說是晚年，由壯盛而復衰落，這是漢族第一期。

我國老歷史家的觀念，總說周朝文化爲最高，其實從民族力量上講，則不能不首推秦漢。從三國，兩晉經過十六國，南北朝，到隋之統一（西紀二二〇年到五八一年），約爲四百年，外國文化侵入，漢族大混亂，國勢衰落，幾乎不能自立，到隋才統一。隋時征高麗，並且開通運河，也是一件極可佩服的事，但是同秦始皇一樣，不到二世便滅亡了。

漢族到唐時復興，其實依我看來，唐時已不是純粹漢族，而是與胡人血統混合後之新漢族。因爲從晉南渡時，黃河數省土地，陷於五胡及拓跋魏，當中經過差不多二百數十年，這二百餘年中當然與漢族混合。中國人向來不注重血統，其實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經此兩個民族的結合，活力因而增加，乃有唐後漢族之復興。

唐朝東滅高麗，北滅蒙古，西到中亞細亞，置六都護府以統轄之，漢武後得而復失之土地，復歸於版圖。廣東人稱中國爲唐人，實在很公允，很能知道唐代在中國史上之重要。試查唐史中地理志，其安西都護所統四鎮，曰龜茲都督府，曰毗沙都督府，曰疎勒都督府，曰焉耆都督府，則當時新疆全省已入我版圖。又查西域十六都督府州，更有波斯都督府之名。諸君試一細想，假如我們子孫自唐以後能保持先業，恐怕今日之波斯，不至成爲英，俄角逐之場，這真是我們民族之光榮史，不可不時常念及。

從魏晉到唐，都是崇拜道教或佛教，唐韓退之始大聲疾呼，反對佛教，而自「仁義道德

「以說明孔子之教，這是漢人之自覺，漢族文化之復興。從韓愈到宋，用新方法恢復儒教，於是有了儒教的復活。」

宋理學運動後，儒教大興，一直到明，清，士大夫所受的教育，都是朱註的四書五經，官廳考試，以朱子註解為標準，與漢武罷黜百家，表彰六經一樣。這可以說是漢人第二期自覺的文化。

唐削平西域後，北方之契丹，女真，蒙古反因此崛起，其後即演而為遼，金，元三朝。北宋以後，黃河流域為胡人奪去，自高宗南渡至元之亡，這期間一共二百四十一年。其南渡與晉之南遷，如出一轍，後來黃河以南，亦歸蒙古統治了。

元為世界歷史上之慧星，忽起忽滅，奄有中土總共不過八十多年，退出中國後，在俄國，在中亞，在小亞細亞一帶，尙能保持其部落。

明朝又為漢人主政之期，成祖嘗平交趾，安南，三保太監嘗到南洋，是為中國與南洋交通最盛時期，其足跡嘗至非洲海岸，亦可謂我國探險家之一。

清朝入主中國二百六十餘年，也有相當的武功，帶給中國之遺產，也還不少，因為他是異族，不是漢族，所以暫且不論。主權既操於人手，即有漢學家的成績，也就無足觀了。

根據民族活力來說，中國三四千年之歷史，應該分兩個時期：

一、周秦以降，一直到魏晉，南北朝爲止，是爲第一期。

二、由南北朝民族之混合，一直到清末爲止，是爲第二期。

從以上分割的時期中，我們可以看出漢族確有許多優點和特色：

(甲)中國民族力最盛的時期，爲漢，唐，明。這三時期內，中國人到各處侵略和擴張，曾做過現在的所謂帝國主義者，晉，宋南渡，能從北方到南方，支持相當時期，這足以證明當時民族尙有抵抗力。

(乙)最奇怪的就是漢族雖一度受制於外人後，而終能同化他族如五胡亂華後而終歸於唐，清朝也管理中國二百多年，到現在已化爲烏有，這足以證明漢族有很強的同化力。

(丙)漢族雖長於保守，可是也很能進取，如玄奘法顯到西域求佛法，吸收外國文化，但是雖採用外國文化，必先加以自己創造力消化他，即所謂加以中國化。如印度佛教傳到中國來，然加入不少中國元素。換句話說，就是以中國人情，風俗而同化之。

(丁)漢族在外人統治之下，合五胡，遼，金，元，清也差不多有千年，時期也不能說是不久；但儘管受制於外人，終久還能自己恢復。

古代文化國家如埃及，如巴比倫，久已不能生存，中國有四千年歷史，還能保其文化，這是他族所沒有，實在是民族的光榮。中國人善於退守，也善於進攻，看人家勢力強盛的時

便候退伏一隅，不敢稍動，可是乘人家實力衰弱時，便借機發動，以圖恢復，這固然是中國人的優點，但同時也是弱點，因為這樣便易於馴伏，不善於反抗。

中國以後還能立國嗎？一世紀內，到處受挫折，到處受打擊，到現在更失去東北四省的土地，於是大家悲觀，對於中國今後是否能立國，根本已發生懷疑。但究竟應該悲觀，還是樂觀呢？在我看來，中國雖屢受挫於五胡，元，明，清，而終能自己復興，以已往四千年歷史為憑，中國決能復興。一二百年的歷史不算回事，幾十年的盛衰看不出興亡的關鍵，總得要從長處看，中國決有辦法，決不要悲觀。但是也決不能以此自滿，以此自足，還得靠自己努力。

四 中華民族性之未來

中華民族性之將來如何呢？在中國講民族性與在歐洲講民族性，根本不同。英，法雖各有其特點，英人沈默冷靜，法人富情感而有機智，但是他們不同者甚少。英，法所穿的衣服相同，婚姻制度，一切禮俗，也都差不多；至於語言，等於江蘇語與廣東語之不同，而無根本差異之點，故歐洲各國中民族性之養成，較遠東為困難。反過來說，中國人儘管穿洋服，一望即知其為中國人，中國的風俗，習慣與歐洲比較，不論如何的模仿，總還相差得很遠，

至於語言，更不消說得，因為中國四千年來都是鎖國，與世界接觸甚少，所以有吾們的語言，風俗，歷史，如果以有特點即為有民族性，則中國早就有了民族性，用不着到現在才來養成。但就現在情形來講，中國人對於本國的情形，多數已忘掉了，尤以留學生為最甚。英國學者陶斯氏（R. H. Tappin）說到中國後，詢問中國大學教授，對於自己的鄉村制度，鄉村組織，都茫然不能答覆，但一提到紐約的市政如何，巴黎的市政如何，則又頭頭是道，這種數典忘祖的現象，實在奇怪之至。

我們一方面有本國的國民性，有本國的語言，風俗，有本國的歷史，一方面却又處處模仿人家，忘却自己，這實在是我們的生死關頭，我們要從這夾縫中求中國的出路，求中國的民族性。

我們要知道，立國於世界之上，最要緊的就是在同中求異。所謂「異」，就是各國的特色，各民族的特點，有了這種特點，然後才能立國，民族之所以能為獨立的民族，正以其不同。西洋人有句俗語說，世界上沒有兩片樹葉是完全相同的，樹葉尚且不能全同，民族更可想見了。

現在且拿英，德的民族性來比較。英國政治以個人的個性為出發點，德國政治是以國家為本位，惟其以個人為出發點，故英人贊成自由競爭，主張募兵制度；惟其以國家為本位，

故德人主張保護貿易，普及教育，義務徵兵等制，其出發點不同，因而其制度亦因之而不同了。

英人於思想方面，最重事實，經驗，故樹立經驗派哲學；德人在理論上好溯至最高之原則，雖也承認經驗，但以爲經驗以上，還有論理學原則。這是英德之不同，至於法國人之愛美術，其與他人不同之點，不如英，德之明顯，所以暫且不講。

總之，歐洲國家因語言，風俗，宗教相同之下，力求其異，以顯其民族之特點。他們用何法以顯其特點呢？他們在文學，哲學方面，都推崇他們自己的老祖宗，德國人念的是自己的文學，如歌德席勒等，學哲學的則必推到康德菲希德，英國人每年必演莎士比亞的戲劇，設法保存莎士比亞遺跡，因爲戲劇是表現民族的情感，各國人總注意本族作家的劇本。從這種方面看來，歐洲人在教育方面謀所以發展民族性者，可謂無微不至。在學校裡，他們念念不忘者，即在怎樣使英國人知道他是英國人，這麼樣使德國人知道他是德國人，如果這點做不到，教育的目的便完全喪失，教育的功效便沒有了。

歐洲各國人時時不忘其對各部分之貢獻，時時感覺其文學，哲學與人不同，故其民族性才能保存。但這種方法移到中國來，便困難了。

一國國民曉得他自己文化之優點，曉得他的文化與自己有利益，他自然會相信自己，自

然會尊崇自己，可是在中國，這便困難，因為中國自從與歐洲接觸以來，什麼事都是吃虧，可以說是處處受挫折，於是便感覺到旁人的文化好。由這種心理上，便感覺到中國文化不足，且大起懷疑。這個時候，你說中國文化如何好，孔孟的學說如何好，叫他相信，恐怕是件最不容易的事。近年來中國人都喜歡讀西洋歷史，西洋學說，注意世界情勢，對於本國的事，反漠然無動，這種觀念不去，危險得很，將來的方針，總得要以本國的政治沿革和其他方面源源本本，使人民知道，可是這句話在原則上是這樣講，其實談何容易，因為一國國民不感覺到他的文化有益於謀生，有益於立國，而單教他們注意本國歷史和本國情形，是無用的。

還有一點，歐洲從十六世紀以來，一直到現在，各國人對於本國所得的印象，都是好印象，德國從菲力大帝以後，暴君很少，所以他們至今思念舊君和君主制度，而且政治，科長發達很快，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至於中國，便大不相同了，從政治方面說，中國的歷史太長，好皇帝固然不少，而暴君奸臣，亦復不少，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如此複雜，瑕瑜互見，所以如果有人問我王莽如何，曹操如何，乃至於宦官之禍，藩鎮之亂怎樣，我便無從回答，如果說秦朝以前政治，無甚缺點，還可以說，還可以有人相信，從秦以後各朝看下來，非令人懷疑不可。

至於談到學說，道教，佛教，暫且不論，就以孔教來說，提到孔教二字，究竟是朱子的孔教，還是王陽明的孔教呢？在擁護朱熹的人說，宋之所以能支持者，儒家之功，真不可沒；至於反對他的人則又以爲外患侵入時，還談什麼正心誠意等空話。況且還有馬鄴的孔教，惠戴的孔教，所以在學術方面，也是紛紛擾擾，各有是非。

中國歷史太長，利弊顯然，以經濟豐富的中國人看來，本不易生信心。中國民族性所以不易養成者，簡單的說，有以下的大困難：

中國數千年來制度學說之利害，皎然明白，今日又在改造之過渡期中，一方面因改造而生不信心，他方面因要發達民族性而求信心，信與不信相碰頭，如何處置，實在很是困難了。所以我們講中國民族性，必得在這種局面下求出路，不單是鼓吹中國文化，講中國歷史，即可以使人相信的。

以後的中華民族性怎樣呢？

從前的中華民族是與歐洲未交通以前的民族，現在的中華民族是與歐洲交通以後的民族，此後應以這種觀點，來求出路。我們等於走路一樣，到各國去跑了一次，看見各國許多寶貝，但我們總不能久戀在外國，總得要回到自己的家裡來，所以我們對於人家新的東西不必

陷於留戀，對於自己舊的觀念也不必過於拘泥，我們只自問，爲中華民族的人今後應該怎樣？應該走什麼路？一國歷史如像山坡一樣，逐漸的一步一步走上去，一點缺陷沒有，當然這是最幸福的事，可是中國自從與歐洲交通後，裂痕顯然，無法彌補，西洋科學發達，而我們落後，西洋民主的政治制度盛行，而我們沒有，所以你現在告訴新青年說：我們老的舊的如何好法，因爲他已經看見缺點，決不能相信。我們現在只告訴他，不管祖宗如何，你終久還是中國人，你決不能做法國人，或是做英國人，你既是中國人，你應該怎樣，應該如何替國家謀出路？各人總得以本國本族爲出發點，對於本族雖無信心，然從國民義務來說，從下手處來說，還得逼出你的信心來，今後民族性之第一基石，即建築於各國民信仰本族的義務心中。

我希望今後講養成民族性的人，少講回頭的話，而對於未來出路應當注重。凡一個民族在世界上，無論政治思想方面，均有自己的途徑，而況中國在亞洲佔有很大的地域，又有過長久的歷史，只要從今後打算，當然可以找得出一條出路，故教育家告訴青年的話，側重於未來的出路，自然可以逼出的他信心來。

我們應以現代爲標準，對於歷史上的事蹟和人物加以一番選擇工作。所謂選擇者，就是以現在的環境而論，與外人交通後的环境，何種思想，何種制度，何種人物，我們必得要提

倡，我們必得要鼓勵，定了這個標準之後，從古人中求其合於此種標準者留之，其不合於此標準者去之。用這種方法來告訴青年，來指導青年，自然容易表彰本族，且引起他們的信心。

古代思想，制度，人物方面，合乎現代潮流者，正復不少，現在分別敘述，以定其去留。

(一) 思想方面。中國人之性質，多數是外儒內道，表面上好像是儒家，實際受老莊的影響很大。凡事不為天下先，因而無責任心，又喜放浪形骸，不守禮法。晉朝之竹林七賢，喜談玄虛，蔑棄典文，完全是道家的思想，在他們的意思以為禮法是拘束普通人的工具，他們是不能受禮法的拘束的。到了近代，則以「使酒罵座」，「盛氣凌人」為名士了。其實，從國家方面看來，不為天下先，就是巧於趨避，不負責任；放浪形骸，就是不守紀律；這類思想是萬不能行於現在的。還有一方面，其思想是以肯定人生為出發點，孔子之知其不可而為之，確是奮鬥進取的精神。其次儒家入世與救民之心最切，故有以天下為己任之說，換句話說，就是義務心重。並且我國儒家，向以求知勤學為本，孔子所謂學不厭，教不倦，荀子有勸學篇，即是西洋人之追求智識。這種精神，比之歐洲思想，也了無愧色。這種儒家好學與積極的精神，我們應當保存，我們應當發揚光大。

的。

(二) 制度方面，儒家注重教育，孟氏嘗追思三代庠序之教，其看重人民教育，與現代正同，可惜自古以來，儒家除王陽明，曾國藩，均未能一展懷抱。其實，義務教育，孟子，程明道，早見及之；寓兵於農，即現代之所謂義務徵兵，王安石，程明道，皆已提倡過的；呂大鈞的鄉約論，與地方自治，鄉村自治的原則，還不是一樣的嗎？所以，如果雙方比較後，再告訴青年，青年當然可以相信。至於不合潮流的制度，如君主制度，大家庭制度，當然不應該保存，因為我們是現代人，應該說現代的話。

(三) 人物方面。歷史上人物的價值，亦應憑時代的標準去估價，然後抑之揚之，叫人知道如何取法。現在分類舉幾個代表人物如下：

(甲) 安內之政治家

管仲 郭子儀 斐度 王陽明 曾國藩

(乙) 攘外之政治家

祖逖 陶侃 王導 謝安 岳飛 文天祥 史可法 唐景崧

(丙) 變法維新之政治家

商鞅 王安石

(丁) 立功異域之探險家與軍人

張騫 班超 馬援 鄭和

(戊) 賢明之理財家

陸贄 劉晏 胡林翼

(己) 鄉村自治之創始者

呂大鈞 王陽明 陸世儀

(庚) 國外文化之輸入者

玄奘 法顯 徐光啓 嚴復

(辛) 學生運動之創始者

陳東

(壬) 發明家

馮道 蔡倫

以上許多人，爲現在國家所必需之人才典型，我們應當取法；至於以國家爲私產之劉邦，彼之得意語云：「仲之所就孰與某多」與夫賣國求榮之石敬瑭，毀壞人民道德之曹操，皆與現代國家思潮不相容，故應該在擯斥之列。如用以上方法教人，青年自然容易接受，而中

華民族性自然容易養成，嚴格的說，中國有土地，有風俗，有語言，所謂民族性早已養成，不過現在加以一番選擇功夫，使他們能自信，能知可以取法，而後另造成一種新時代的文化。於是我們得到兩個結論：

第一、歐洲民族性是從無而到有。

第二、中國民族性是從已有者加以選擇，引起信心後，另造出一種新文化來。

所謂選擇，就是宜者導之，不適者淘汰之，經過這番工作後，當然有自己的文化，不必去高談保存；否則，就是談保存，也是勞而無功。每天罵祖宗的，不是兒子孫；看不起自己歷史的，不是好民族。總得先有自尊心和自信心，然後可以立國。

中國人民日報

1 110

我與憲法

（在廣州中山大學法學院演講）

張君勳

前幾天鄧院長要我講憲法問題。我從前本是最熱心憲法的，現在却完全冷下來而不敢談憲法了。所以對於鄧院長本不能應命，後來固辭不獲，祇得以「憲法之前提」為題來和諸君討論。為什麼我對於憲法，會從那樣的熱心，變成今日的冷淡？其中原因，就可求之於今晚所講的「憲法之前提」中。

在日俄戰爭以前，我正在日本念書，其時正是中國要求憲法最緊張的時候。等到日俄戰爭後，俄國亦變為憲法國，當時大家認定日本人能戰勝俄國的原因，在於日本是立憲的國家，俄國是專制國家。我當時已經很注意日本的憲法，尤其注意日本憲法起草者依藤博文。雖然說日本之所以勝俄，立憲是一種關係，但是對於日本憲法，究竟不能滿意，因為日本的憲法是以天皇大權為基礎的。

除日本憲法之外，當時大家所學習的，還有英美及大陸諸國的憲法。英國是不成文的憲法，非他國所能效法，至於美國是由邦聯而進為聯邦國。中間在菲勒特爾菲亞，開過一次憲法會議，由各洲代表集議而成。其代表中主張增加中央權力和國家的統一性的為哈米爾頓（Hamilton）邁迭生（Madison）等，在憲法會議時辦了一個雜誌名聯邦國（The Federalist）。

，專討論中央與各洲的權限問題。我當時讀到這種雜誌，使我感覺到幾個少數人，能左右一國的大法，我們遠東的青年，爲什麼不應該努力呢？總之，憲法起草者的工作，這時候都深鑄在我的腦中。

民國元年底，我去德國留學；去國既遠，自然對於中國的憲法運動，無法參加，但還是研究政治，經濟這類學問，所以也注意到德國憲法，文官制和地方自治等問題。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我拋棄學校功課，專留心各國戰況，曾由德去英，留半年之久。一九一五年秋，洪憲帝制發生，我由歐洲趕回來，加入倒袁之役，大約回國後四個月，洪憲便倒了。當時國內恢復國會，並預備完成憲法，國會中關於採用孔教來做教育本旨一條，鬧了一頓，後來因德國宣戰事起，全國注意點由憲法而移到宣戰問題。當時有一部分人，主張借向外宣戰的機會，以提高自己的國際地位，取得平和會議中的發言權，這種希望是源于意大利之加富爾參加俄土之戰的先例。不料因此問題，反釀成復辟運動，接着又是打倒復辟，憲法工作的進行，因此擱置，國會也就解散了。

歐洲休戰將成之日，我又到歐洲，正值俄、德兩國革命之後，一九一九年在瑞士買了一本蘇俄憲法，我連瑞士山水都不去遊覽，趕快把俄憲法翻譯出來。德國於一九一八年革命，不及一年，德憲宣布，當時我有點感觸，就是中華民國成立已經七年，還沒有憲法，而德國

革命後不到九十個月，憲法便完全成立。德國起草憲法時，國內情形非常紛亂，有共產黨，有君主黨，又有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和社會民主黨贊成了，而君主黨反對，對於憲法的進行，困難到極點，但是德國的憲法究竟還能在幾個月內成功，這種情形，在中國真是望塵莫及了。

一九二二年回國，我個人興趣又不在憲法方面，而轉入哲學問題。其時上海七個職業團體發起之國是會議，議決起草憲法，他們以為中國成立了好幾年，憲法還沒有成功，何妨擬定一個憲法草案，以供國人參考。議定之後，由我和章太炎先生任起草之責，當時我主張採用內閣制，太炎先生主張採用瑞士的委員制，我先擬了一份內閣制的憲法，後來太炎先生強迫我再擬一份委員制的憲法，我礙於情面，又起草了一份，我一個人在南週間起草了兩份憲法，我自己也覺得好笑。後來我著了一本書名「國憲議」，內中有一封致太炎先生的信，申述我不贊成採委員制的理由。我對於憲法的興趣，從此便告一結束。

我為什麼改變的呢？唯一的原因就是在於「憲法之前提」問題。憲法為全國上下共守的公法，在未實行前，一定有許多基本條件，即所謂前提，前提具備後，憲法才能運用，前提未立，又何從談憲法？中國現在要談憲法，必得要顧到以前制憲的歷史，否則，還是失敗。憲法之前提，可以從兩方面看，一方面是政府，一方面是人民，最要緊的，還靠人民的

能力。

(第一、)從政府方面說，中國人太聰明，因為太聰明，紙上的黑字，實在不够拘束他們，無論條文如何的束縛，他總有他的巧妙方法來遁逃於憲法之外，所以猶之乎紙上畫刀，絲毫無補。中國人有句老話，叫「舞文弄法」，這的確可以表現中國國民性。(甲)民國元年南方政府已經成立，於是以總統一席為條件，促袁世凱接受共和，袁且宣誓贊成，後來怎樣呢？民元時南方促其就職，派蔡元培往迎，袁不願南下，乃令曹錕在北方兵變，即藉口不到南方。(乙)袁當政後，屢與國會衝突的，即為閣員通過問題，一次提出後，不能通過，二次再提出，還不能通過，袁即以署理或以次長代理的形式任免閣員，憲法上的限制，可以規避。(丙)還有一件事，民國六七年間又鬧預算問題。照憲法的規定，預算是由政府編制，提出國會，當時政府很不願意這件事，因為這樣一來，政府使不能濫用，而且當時也編不出收支適合的預算案。國會再三質問，政府無法，便將各部用賬，一齊送交國會，令國會編預算案，國會如何能編得出？政府乃大加恐赫，謂預算案再編不出，即軍餉不能發給，軍餉不能發給，便有兵變之虞，結果，國會只有置之不問。以上三件事都是證明中國人會弄法。議會中最重要者在牽制與平衡之原則(Check and Balance)，意即互相監督之意，然如果各不相下，便無辦法。所以必須在牽制與平衡之原則下，能互相合作，才能運用。

(第二) 從人民方面說，關鍵更爲重大，因爲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翁。歐美政治之好，不在政黨領袖，而在國民的本身好。英國人民看到政府不好時，卽起來反抗，所謂反抗，並不是革命，而是要求選舉，因爲各人可以自由擁護各黨。這樣情形，中國人能做到嗎？中國人窮，不識字，即使教他選舉，又有何用？人到窮極的時候，那會對政治有表示？人總得要先養後教，既不能養，又怎能教？所以這是中心問題，也就是中國憲法之前提的中心問題。談到中國人之普通現象是：

(一) 愚蠢。中國愚昧的人佔多數，不識字的文盲，較其他國家爲多，平民教育，至今空有其名，尙未能實行。我們在立憲大運動之前不設法去其愚昧，而令其參加政治，令其運用政治，豈非笑話。

(二) 中國人漠然無動，消極，胆怯。譬如兩人互毆，因而涉訟，路人決不敢出而證其是非曲直，在這樣情形之下，何能實行憲法？因爲是非的標準，必得人民自動參加，才有價值。這種胆怯，消極，換句話說，就是缺乏公的精神 (Lack of Public Spirit)，如何可以施行憲政。即以滬上綁票而論，看見人被綁，固然不敢聲張，而被綁者的家屬，總是秘密拿錢贖回，而不敢報告官廳，因爲一報告官廳，反而於被綁者有害，這樣一來，卽不啻去保護犯人，使其格外橫行無忌，這種精神與西洋却相反。彌爾 (J. S.

(MIII)曾說過一段很有價值的話：

「人民苟不能與法律或政府機關合作，以防制犯罪人，他們所能享受的自由，便極有限。如果一個民族，但情願庇護他人，不願以犯人報告官廳，或者像印度人對於搶劫者，不但不提出證據來告發他，而且佯爲不知的替他隱匿，或者像歐洲許多國家，一直到現在，看見殺人的人，仍然以爲這是警察的責任，謂此事與己無關，還是以不干涉爲安……這種種情形，政府自然流於專制，人民不能輔助法律，可以說文明生活的基礎，便無所寄託了。」

但是中國雖缺乏公的精神，對於公事無勇氣，反過來看，幫朋友，幫小團體，又很熱心，這是因其有個人利害的原故。這種爲私則熱心，爲公則胆小，於國家何補呢？

(三)獵官運動，中國人對於獵官很熱心，獵官運動本來是日本名詞，獵是有攫取的意思，如果國家有文官制度，則文官自有保障，所以文官制度與國家政治的清明，有密切關係。英國人並且最恨政府多設機關，因爲多設機關，人民便須增加擔負，至於大陸方面則稍異。彌爾曾經說過這樣一段話：

「獵官運動是一種野心，在英國人可以說絕對不流行的，除少數服務政界外，英國人的觀念，自有其求生之途徑，或經營商業，或從事於職業。英國人最不願意以政

黨或個人來爭取官階，至於增加公共機關，在英國人看來，沒有差的事再比他更討厭。至於大陸方面的國家則異乎是，他們甯願多加賦稅，而絲毫不願意減少他們自己或他們的親戚求位置之機會，在他們看來，所謂節省經費，不是要裁汰機關，而是一部份人的薪水之裁減，由他人薪水的裁減，自己可以分潤一點。」

西接牙，南美洲也都希望獵官，因而常常希望政府變動，因獵官運動而南歐常發生內亂和革命。

那末，照這樣說來，中國在這樣情形之下，能實行憲法嗎？諸位正在興高彩烈的研究憲法，我也決不來掃諸位的興，但是中國何日才有希望呢？我以為中國在現狀下求憲法空文，其結果愈糟，中國以後非要無所利圖的求國家進步，政治是不會好的。從前人民彼此之間的「你是你，我是我」的觀念太強，現在交通既便，各省人民之意志，容易融洽，還有因交通便利之故，語言容易統一，與其說以註音字母統一國語，不如說交通為統一國音之利器。並且國內雖然連年內戰，而在學術上智識上，總算有了進步。況且我們還請到一位教書先生——日本帝國主義——雖然他取去了中國四省，但在無形中却喚醒了酣睡的同胞，打破了國民的漠然無動和消極的性質。我以為有了好的人民，自然就會有好的政府，我希望全國上下注意於四萬萬人都有飯吃，有衣穿，能識字，能有智識，人民正如造房子的地脚，有了地脚，自然

會有房子，我所以不談憲法而注意國民身上，其原因即在此。

在座諸君對於這次憲法草案，都很有興趣的去研究它，我也不願太掃諸君的興會，所以說了「憲法之前提」這樣的一個題目，作為諸君的參考。

再生雜誌 第二卷第六七期合刊

目錄

- 統一思想問題..... 諸青來
- 中華民族復興之精神的基礎..... 張君勳
- 東西政治思想之比較..... 張君勳
- 一個研究社會學的立場..... 朱亦松
- 經濟眼鏡中之軍備問題..... 欣 熙
- 選舉與代表制度..... 鄒文海
- 理解，創造與鑒賞..... 牟宗三
- 財產在事實上及觀念中之歷史演化..... 費孝通

歐洲的一個創傷

因譯

一 薩爾區域的命運

前幾年，德國正式說明放棄袖對於阿爾沙斯勞倫的要求，這是堅決的。雖然那裡住了許多操德國語言的人民，但是在德國人看來，他們並不是真正的德國民族，一百年來，法國血統對於他們有許多的變更。若不是盧森堡之南，有一小點的薩爾區域，為德法兩國所共爭，德法之間，便可以保持和平。那裡有多量的煤區，自大戰後，為法國所佔有，和平條約規定在十五年之後，由薩爾人民自決，歸還德國，或繼續居於法國領導之下。

爲了這個區域，現在起了很劇烈的爭執。薩爾問題是現在歐洲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德國要在一九三五年索還薩爾，法國總想直接或間接地保留這個地方。法國因為勞倫礦產的關係，需要薩爾的煤，法國資本家在各種可能的情形之下，經營薩爾。

巴黎政府很明白知道明年所要舉行的總投票，不會多數贊成隸屬法國，他們相信薩爾若是獨立，他的經濟就得倚賴法國，同樣的法國對於萊因共和國問題的圖謀，要再度的鼓動薩爾獨立。

這個薩爾問題，現為德法兩國政治的焦點。這個問題可以決定戰爭或是和平。解決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德法之間，便沒有和平的希望，就是歐洲也沒有和平的希望。

現在薩爾在國際聯盟監督之下，由法國治理。錢幣是法國的，關稅是歸法國所有，走進薩爾橋的總車站，在五十里之內，就可看見一面法國的國旗，掛在煤礦管理處。這個煤礦，是由法國佔據，法國拿資本讓德國工人挖煤。

諾克斯先生，是薩爾政府的主席，他住在一所華麗的宮殿裡面，在宮殿上面，有一面藍白黑旗飄揚着。那就是薩爾的國旗。那是薩爾政府想出來的。藍白是表示巴伐利，白黑是表示普魯士，三種顏色聯合起來，就會聯想到法國的三色國旗。

薩爾區域是一個勤奮的小區域，是一個歐洲人烟稠密的地方。那裡一個平方里，要住四百三十一人。薩爾豐富的煤，是著名的，是工業上所不可少的。接着邊境，就有法國勞倫的鐵礦。這個鐵礦所產的鐵，要在薩爾區域鎔化鑄煉作成，預備出口；或則是薩爾的煤要運到勞倫省去。烟窗里日夜的冒着烟，鎔爐噴出奇幻的火簇。一九三五年一月，要決定這個小國的現狀，在總投票裡，那國民可以答覆三個問題：

一、你要歸回德國嗎？

二、你要屬於法國嗎？

三、你要繼續現狀嗎？

現在的情形，薩爾區域可以當做國聯的殖民地看待。

薩爾政府委員會，除諾克斯先生外，尚有四個國務員幫助他；這四個人的姓名是德國的柯斯誦，法國的梅里滋，南斯拉夫的蔡里雪克，與芬蘭的史羅德。

據薩爾的屬民說：諾氏很喜歡法國；我們很願意同諾氏說話，但是不成功。他的私人秘書，在前客應接見我們，除了告訴我們主席很忙，還告訴我們說，主席也不能對我們說些什麼；若是我們要知道什麼，必得動身到日內瓦去，諾氏僅僅是國聯的執行委員而已。

二、薩爾的德國人

我們在薩爾區域裡，旅行了幾天，我們會對幾百個人談話，多半是願意即刻歸回德國的德國人，也有一些是說德國話而願意獨立的薩爾人。我們雖也願意對法國的薩爾人民談話，但是不成功，因為沒有法國人。

我們訪卡德蘭里博士，他是薩爾區域的字典。他的姓名，雖然是意大利的姓名，而他實在是個德國人。我們對他說：博士先生，我們要找那十五萬的法國的薩爾人民，克里孟梭在

和平會議中，力說薩爾區有十五萬法國人，在那裏呢？我們喜歡同他們談談。卡德蘭里笑道：不成，一九一〇年的人口統計，發見在薩爾區域，有六十五萬人，三百三十九人的原始語言是法國的。這些人多半是法國勞倫人，在薩爾謀事，而得到地位的。一九二七年第二次人口統計，他們很確切的調查，法國的薩爾人民結果也不能多過三百三十九人。我們又問：那麽克里孟梭在一九一八和一九二一年不是騙了勞合佐治和威爾遜嗎？他說：可不是嗎？克里孟梭要想整個薩爾隸屬了他；薩爾河的上流一部分，經過法境，所以克里孟梭就通知所有鄰近法國薩爾河流各個市長，要那些人民給一個說明書，證明這些法國人，他們的原始言語是法國話，並且是法國人。這些市長就照樣辦，克里孟梭得到十五萬的證書，但是一個確定的事實，就是這些十五萬人，並不會在德國的薩爾住過。克里孟梭根據這個數目，要求即刻合併。威爾遜反對，因此想了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薩爾到一九三五年為止，算爲國際聯盟委任統治的國家，法國可以在那裏取煤。

我們的薩爾人，永遠是真正純粹的德國人，邊界人民受兩國文化接觸而產生，是發現於勞倫，而不在薩爾區域。現在薩爾區域屬於南德薩爾王國，法國文化並不會影響到我們人民。你去看看他們的孩子們的面貌，衣服，就可以證明整個是德國人。

市況一天比一天不好，委任政府到一九三五年一月十號爲止。因此工廠不想擴充，因爲

不知道事情究竟怎樣，不能引起企業的心理。若說能够繼續現狀，連委員會自身都不相信。並且薩爾區常給法國商業政策所欺侮，這里人多喜歡德國貨。以傢具論，德國的傢具，又大又重，人也許要看他是粗笨，法國的傢具，是小巧，我不是說法國的傢具壞，但是一個德國人喜歡坐結實的椅子，不至於破壞，就是他重重坐下去也不要緊。因此大家常想買德國傢具，可是要納很高的輸入稅。其他的工業，也是如此。所以薩爾是歐洲物價最高的地方。機器也要納很苛的入口稅。人在這里，只能用德國機器，因為這些工廠，都是德國工程師所創的。在法國商業政策之下，薩爾不能在國際商場競爭。

向天呼籲，多少的不幸事加害於薩爾區！我們懇切的希望，在一九三五年，這些不幸事永遠消滅。我們是德國人。我們要永遠是德國人。我們很明白所謂獨立的薩爾，不過是法國圖利的省分而已。所謂獨立的薩爾，是由欺騙而來的，是為徇幾個法國資本家的私情而來的。

三 各種意見

(一) 大工業家

薩爾區域的偉人是羅許林博士，住在福克林地方。我門要同他談經濟問題，為着法國人

堅持薩爾不能離開法國。法國人說，沒有勞倫，薩爾就要破產。羅許林笑着道：「好大話，我們也可以一樣的說，若沒有薩爾，勞倫就要破產，這是不能否認的。勞倫同薩爾的經濟，互相關聯。勞倫產鐵，我們有煤，並且是豐富的煤，是冶鐵所需要的。勞倫得不到我們的煤，就得從其他國家去運，那就昂貴許多。他方面，我們從勞倫運到最便宜的生鐵，若是我們得不到生鐵，那麼就要到德國去運，要耗很貴的運費。我們希望若是薩爾歸還德國，那麼薩爾同勞倫都受到益處。兩國都可以不受關稅的限制。我們沒有懷疑可以使兩國政府相信我們的話。」

「法國要想把薩爾受法國文化的影響，這種試驗是沒有希望的，而且失敗的。百分之九十的薩爾人民是做德國前鋒的後盾，這個聯合戰線是國社黨，中央黨，和國家黨混合而成的。請你告訴荷蘭的讀者，我們不久就要歸還德國。」

(二) 天主教徒

福克林是一個工業區，可是我們一走過薩爾橋，就可以見到鄉村的環境。

在那里有一個凡爾登村，那個村的居民大部分是天主教徒，牧師衛禮賢先生是一個很可愛的人，他在凡村是衆望所歸的，他是地方議會議員，這議會就彷彿是國會，他又是中央黨的首領。衛牧師爲人率直坦白，具有西方德國人的氣質，不懂得擺架子。衛牧師說：「我們

對於勞倫，一向沒有多大關係，我們一向屬特立哀教區，我在特城進大學。凡爾登有六千二百居民，其中五千人是天主教徒，去年夏天，有二千二百天主教徒到特立哀教區去朝拜耶穌，這都是從他們儉省積蓄下來的錢。特區教長對於這些人有很大的同情，對於法國的主教，我們沒有聯絡，因為我們都不會說法國話，連我自己也不會。」

衛牧師又說：「法國他自己妄想薩爾有許多表同情的，我們固然不能否認。人民在戰後是處於被動的地位，但是德國的民族情感，不久又要恢復了。」

「薩爾有八十萬居民，六十萬是天主教徒，你能够想像我們這些人民，能够願意隸屬於天主教國的法國嗎？」

「法國有學堂，設立這個學校的精神，不是屬於耶穌基督，這是所謂教外通俗學校。以後法國人知道這種學校對於薩爾是不相宜的，他便披上耶穌教的外衣，但是人人都說他是虛偽的。關於這個學校，我可以告訴你們許多。第一，他們要先教小孩子說法國話，但是勞而無功，於是改用混合教授，一科用德國語，又一科用法國語，宗教課程可是忘記了！」

「法國現在鼓勵天主教，反對希特勒政府，但是不成功，你要明白我，我並不是要替衝鋒隊對他麻煩的天主教徒作辯護，我以為這個是第二問題，我重視薩爾的整個問題。法國在五百年前已統一，現在德國希特勒統一了，我很佩服他，現在是不容緩的要產生這樣一個領

袖，回到德國去是我們的口號，若是薩爾重新隸屬於德國，在歐洲就少一個爭執的問題。

（三）共產黨

我們又去找薩爾的共產黨談話，因為薩爾是工業區，共產黨是比較有力量的，在魯德凡村內，共產黨居然佔了多數。魯村是薩爾天主教區內一個耶穌教小區。因為他們是工業無產者，所以許久前，他們就是社會民主黨的人，一九二〇年改為共產黨。

我們到旅館主人貝克家裡，他是本地地方共產黨領袖。貝克旅館中，又遇見共產黨主要人物馬利虛。他是地方議會委員，鄉村議會委員，市長委員會委員。市長委會，兼管七十村莊。烏利虛辦了一個共產黨報，所以他發表許多關於共產黨的意見。貝克氏一九一二年起，充任村議會議員，一九一八年任村長。烏利虛貝克二人，都是礦工出身。烏利虛以前在法國人所占領的礦內。關於增加工價及加薪的要求，都是他要求的，所以礦產管理局，向來不喜歡他，但又不敢驅逐他。後來知道他是幫德國人，不贊成薩爾獨立的，礦局就驅逐了他。貝克最初是反希特勒社會民主黨的。他說，社會民主黨黨綱，百分之八十，同共產主義相同，這是他想過許久所得下的結論。貝克同烏利虛沒有加入德國的聯合戰線，但是他始終在薩爾宣傳說，薩爾應當回德國去。烏利虛的話，比貝克多。烏氏說：「我的確相信德國勞動者的地

位，比任何國勞動者好。因為德國有社會法保護勞動者，所以待遇比人家好。德國勞工平均月薪，比法國多。假定薩爾變為自治區域，事實上仍要依賴法國，那麼工人地位，一定比從前壞。這情形，所有勞動者都知道。所以投票時，一定贊成德國的居多數。」烏利虛說：「薩爾同盟，現在進行非常猛烈。這個同盟是一個主張獨立和德國分裂的組織。財政是法國大工業家供給的。法政府也有津貼。因為這是企業家的組織，所以對工人加以壓迫，所有各礦區內，都有好房子，工人生活很舒服，但是一旦發現他們親德情形，就把他們驅逐了。礦務管理局時常要求工人把子弟送到法國學校去，但學校內的功課不好，先生的話，學生不懂，但是送子弟到法國學校去的，他們的地位，不至於失去。在現在不景氣的時候，時常發現工人開除，但是最先開除的，是親德的工人。」

這兩位共產黨還說了許多關於社會立法的話，因為現在的德國，每年還送七千萬馬克，到薩爾區內，使德國的立法，在區內可以實行。假定投票時，薩爾與德國分裂，工人失業保險法等，一定陷於危險地位。烏氏相信百分之九十薩爾人民是為德國的。

我們又問烏氏，假定薩爾隸德，共產黨會被希特勒關在牢裡。烏氏說：「我相信不至於，不必怕，因為他們是德國共產黨，而不是第三國際共產黨，他們曾為祖國打戰四年。他們的立場，同衛牧師一樣的；認為愛國的事，是情感，不是理智，人到最後決心時，情感占很

重要的位置。」

四、結論

(一) 社會黨的見解

晚上十時，白郎接見我們。白氏是自治派社會黨的領袖，他是社會黨所辦民生及自由兩報的總編輯。

白氏原來不是薩爾人，他的老家，是在下萊因河，荷蘭邊界上，曾在賴脫充教授。下萊因為比國佔領時，曾組織反比的組織，因此入獄兩月，並且交付一萬的罰金。那個時候，他還編社會主義日報。白氏說：『我是德人，我是愛德國者，我曾經入獄數月，在這區內，沒有願屬法國的。假定德國能一日存在，我們總是助德的。我們是助德，而不是助希特勒。自從希特勒執政以來，德已非德，公民權利，完全無有。我最不贊成希特勒及其方法，我不願意屈服在彼之下。』

我們問白氏：『獨立的薩爾，經濟能自存嗎？』白氏答：『爲何不可以，奧國不是已經獨立，如果希特勒不願意，奧早已被德合併，瑞士也是小國，經濟已可自存，所以薩爾如何不可自成政府。經濟上可以救助于法。假使薩爾隸德，法國就不買薩爾的煤了！我們每年所

出的一千三百萬噸煤，如河出口呢？現在我們半數以上，却是賣給法國，將來法國，可以到別的地方去購煤，不必求之於薩爾。但是我們非特勞倫的鐵不可，假使法國封鎖邊境，薩爾就要窮得不堪言狀了。我們又問白氏說：「現在一般人民的思想如何？白氏答曰：『凡勞動者皆反對希特勒的德國』共產黨，社會民主黨，與大多數的天主教徒中屬於勞動者，都不願意希特勒。猶太人眼中希特勒的壓迫，等於Deh山的壓迫一樣。天主教徒亦然。現在大部分人主張自治者，非原則上贊成，乃暫時變為自主國家，將來還是回到德國去。這樣事不成，不得而知。但是我相信若是在投票時，給希特勒一個打擊，在德國國內，一定會生反響。所以薩爾區內，希特勒黨的成敗，可以成為希特勒在德倒不倒的第一步試驗，這是我懷疑的。

我們又問白氏說：「照你所說，自治派不是有勝利之希望。我們同各方面薩爾人民談話，覺得他們愛德國的心很甚。但多數薩爾人，不是希特勒黨員，你相信不相信薩爾人民在最後一刻內，他們的愛國心，會最後佔勝了。就是說：社會黨安知不在最後一刻，自己說『錯與不錯』『我的祖國。』」

白氏答說：「不會，不會，一方面他們固然愛德國，可是他們愛自由心更強。你現在把薩爾人愛自由心看太輕了！在投票時候，大多數人，不在希特勒的背後，而在我的背後。」

以上白氏的話我不大相信，但各方面人告我，投票時，總有人加以外界壓迫。此壓迫是法非德，是自治派而非希特勒派。白氏表示否認。

薩爾人民中，有三十萬依礦爲業，就煤礦而論，就有五萬。一切煤礦，却在法人手中。薩爾區內，學齡兒童有十二萬七千人，其中十二萬四千人，入德國學校，三千人入法國學校。從此看來，法政府壓迫人民，能使一般父母，送子弟入法國學校，是靠不住的。並且我們知道大多數德國學校，是希特勒化，德國猶太人及社會黨，却不願意入德國學校，因爲德國學校每天罵猶太人，罵馬克斯。

我們從談話中，可以看出白氏對於投票結果，無十分把握。白氏曾說，投票最好能延期。我們在談話中告他說；這種辦法與凡爾賽條約不相容。但是他相信，對凡爾賽條約，可以下另一個解釋。他說：條約所謂十五年，乃是十五年之後，並非十五年後一天，十六年十七年皆可。白氏更說，希特勒與法國，如同貓與犬一樣，永要打架的。白氏以爲法愛和平，德國黷武。但是在一九三五年投票時，大家若都願意回到德國去，恐怕那就是白氏要離開薩爾的時候。

(二) 民主社會黨

思拜尼，是薩爾區內德國聯合戰線的領袖，其代表人是奚克得，也就是民主社會黨領袖

。事務所在滑鐵盧街上，好像是蜜蜂窩一樣，一切宣傳和消息，都是從那裡出發。奚克得是個年青的人，大部分黨員，都是青年人。當他充任鄉議員時，民主社會黨尚未成立，後來在鄉議會裡，民主社會黨人加多，到了後來，如中央黨，國家黨，都隸屬在德國聯合戰線之下了。據奚得克說：「現在鄉議會內屬於德戰線的，共有三十九人。十八人是民主社會黨。我 是德聯合戰線的領袖，我同中央黨國家黨合作，我們爭執之處，現在已無有了。我們又須統一，才能有力量，問題才能解決，十八人的社會民主黨，不一定都是白郎的贊成人，他們的思想，是助德，認白氏為賣國者，小心一點說，人民百分之九十，是屬於德國，大胆一點話，百分之九十五是屬於德國。只有自由，是我們的 *Cent*，我們願團結一起，解除國聯和法國的奴視，求得自由。我們現在差不多完全站在奴隸的地位。英人諾克斯以第三等殖民地視我們。現在最好的，是將來投票時，不應以自主為題目，這不是凡爾賽條約的規定，應以兩句話解決，屬法或者屬德，第二條路，就是繼續現狀，如繼續管理者，仍由國聯派來，則非吾人所願。白郎願投票延期，我們願意明天就投票，勝利確屬我，我並不希望你相信我的話，你在路上，可以問問無論何人，願意屬德不願意，你可以再問他，願意不願意繼續現狀，你可將他們的答覆，告訴荷蘭報館。」

我們照奚氏的話去辦，與一百以上人談話，發現奚氏的話，是對的。住在薩爾一星期，

相信他們是願意回到德國去。薩爾政府，現在要注意境內秩序的平安。爲達到其目的起見，薩爾有新加警察的必要，我們聽說魯森堡請求以憲兵代薩爾維持秩序。又有人說，薩爾雇用一百個西班牙警察，請西班牙在投票時，擔任監督，此種舉動，無非使薩爾再受一次國際的侮辱吧！

德國自放棄阿爾沙斯勞倫後，大家希望法國不必經投票，同德國交換薩爾。我們相信法國絕不至于使薩爾成爲第二亞爾沙斯勞倫，因此之故，使第三次歐戰再發生。我們希望一九三五年二月以前，薩爾問題能成爲過去問題，實在是世界和平之福也。

選舉與代表制度

鄒文海

第六章 選舉和代表制度在中國的命運

(一) 過去的歷史

中華民國是在民族感^四高漲之中成立的。而同時因為受世界民主潮流的激蕩，所以推翻滿清帝室以後，跟着就建設個共和的政體。不過當時的人民官僚以至政客，究竟都不是在民主的空氣中生長的，因此沒有幾年，袁世凱便演了改元稱帝的怪劇。就在袁氏沒有稱帝以前，民主這個招牌雖保留着，而它的精神，早已消失無餘了。祇要當時在北京住過幾時的人，我相信他們都會知道當時參政院的議員，是怎樣在消遣他們的時辰。三個一羣，四個一黨，他們在議會中惟一的目的，就在佔有勢力，當時黨派種類之紛歧，化合之離奇，幾於無法分析。(註¹)而各黨各派，差不多都有幾種小報為爪牙(註²)稱頌自己的善政，而攻擊人家的私德，甚至造謠欺詐，專以播弄是非為能事。在這種污濁的空氣中，自然沒有一個代表會想到他的使命了。有的甘心受袁氏的賄買，專事奔走；有的恣意使氣，大擺其議員老爺的架子。就是稍有氣節的人，亦無非欲營植自己的勢力，以謀與袁氏對抗。他們不知道自己是第一

任人民的代表，要立一個萬世的模型；他們不知道全國的利益，將要在他們不負責任的舉動中斷送。立國的根本原則，不是他們隨意討論的他們祇留意個人的祿位；人民的利益，不是他們願意考慮的，他們祇知道自己金錢的收入。議會場中常常有拳術的表演，而軍警當局也每每干涉議員的言論自由。（註₃）當時人民，對於議會的作田是不知道的。所以議會的尊嚴雖橫遭蹂躪，但始終沒有引起國民的公憤，以至帝室餘孽，益發倨傲，竟至養成了洪憲的帝制運動。

當時議院中的黨派雖多，但在民衆方面，都是沒有勢力的，更無所謂主義和黨綱，它們不過是議院中合縱連橫的工具而已，政黨的領袖，有的是舊式的官僚，而的是亡命的政客，很少明白政治的原則，而始終為一種主義奮鬥的。他們極力擁護責任內閣制，可是未經內閣總理副署的命令，也會發生効力。（註₄）他們尊重約法，可是約法的精神，已全部為獨裁者所破壞。他們雖從西洋各國學到幾個名詞，可是怎樣使這種名詞變為制度，他們就不知道了。這樣一點常識都沒有的人，就是我們那時人民的代表，就是我們為萬世法則的參衆兩院的議員。

袁氏帝制運動失敗以後，我們的國會愈形腐敗了。以前黨派，還不至多得以私人腐敗為記號，而以後是張廣客盧綽閣都出現了。（註₅）就是頂頂大名的安福系，也無非因這般人在

安福胡同有個俱樂部的緣故。以前議員雖然受賄，尚不敢彰明昭著的進行，而以後是五千元
的支票，可以公然收受了。總統內閣，可以肆無忌憚的行其所是了。議員的人格，一天一天
墮落，議院的尊嚴，也一天一天掃地，所謂議會主權，真是談也談不到了。

當時所舉行的選舉，更是滑稽和可憐。同盟會的宋教仁，居然還會作競選演說，總算有
點政治家風度的。可是因此遭忌，終究給袁氏刺死。其餘用肉麵和酒筵騙來的代表，則始終
佔據了議會的坐席，一直到曹錕五千元的支票，才結束了他們代表壽命。我說大部分的代表
，是用麵和酒筵騙來的，這並不是造謠或過分的話。我們的國民有很多因一碗肉麵而賣掉他
們公民的權利。在中國，什麼東西都可以用低廉的價格收買的，尤其是所謂公民的權利，這
是大家向來不明白和看不起的，更容易大批的收買起來。其實因公民權利而吃到一碗肉麵，
在吃者還以為是意外的恩惠呢！

以上種種腐敗的情形，實在亦是難怪的現象。自少數人覺悟，而以血肉和生命換得共和
國的成立以後，大部分人還在做他們皇帝萬歲的好夢。他們不知道中國之外，還有沒有皇帝
而能統治的國家。他們雖深切地感到專制暴政的痛苦，但始終沒有想到能解除這種痛苦的，
就是在他們自己的握有政權。大部分人正在這樣昏迷糊塗的時候，而一部分先知先覺的人已
幹了驚人的事業。他們推翻了專制的政體，建設了共和的國家，他們要正在昏迷糊塗的人，

也清醒過來，享受西方人所謂自由平等的的生活。由是大家是選民了，大家要投票了，但初入大範圍的劉姥姥，還不知道天東地西呢。我真不能想像到當時大部分人對投票的觀念是怎樣的。他們都不願意把自己的名字放進人名冊中去，有的說這是預備按名徵去當兵的，而迷信的且以爲要用來填鐵路橋的橋基的。（註6）大家還在這樣猜謎語的狀態中，而一般建國的元勳說：現在大家已是自由平等的公民，他們可以運用選舉權了。地方的紳士，也接到製造選舉人名冊的通知。各個預備初選當選的人，已預先安排了他的計劃。第一，人名冊是要假造的，因爲這樣才容易操縱一切，而最便利的要算到家譜上去抄來大批的鬼名鬼號。第二，召集私人，教導他們寫選舉票的方法，對於他們的報酬，最好也在此時預先說定。據說一票的代價，大抵不過一碗肉麵，而最多亦不過請酒席而已。第三，只要預備一點錢履行他的條件了。至於覆選時期的票價，當然不止一碗肉麵。這是極自然的道理，不然，就沒有人願意當初選的當選人了。

這樣滑稽的選舉史，直到段祺瑞的執政而中斷。

在這樣籠統和簡略的敘述之下，我已經把民國初年選舉和代表機關的腐敗情形，宣露無遺。我不必再考據當時詳細的歷史，就可知道當時的所謂民權，不過是種影子，而沒有真實的血和肉的。當時的人民，在熱望真命天子登基的迷夢中，已有人要他們運用民主國家的工

具。其結果是一羣平日的無賴，當選做人民福利的保障者。人民從此要怨恨政治的更形腐敗，生活的更形艱苦，而自已永遠不知道自己的利益，是一碗價值不滿幾百文的肉麵送掉的。

曹錕五千元的支票結束了選舉和代表機關以後，革命政府的力量，已逐漸自南方澎湃到北方。以後終於把這個一團糟的政治史，稍變了一點顏色。可是我們不要樂觀，國民政府之下的選舉轉瞬舉行了。而在這次的選舉投票中，我們仍深深感覺得人民的程度，並沒有因歷年的宣傳而提高。他們一樣的不明白這一張小小選舉票的效用。他們一樣的不了解國民所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就是所謂智識階級，對於公民權利的運用，也不見得十分踴躍。而新發明的圈定和指派的方法，更減少了選舉的價值。在歷代帝皇愚民政策之下，中國的人民，差不多都變為命定的弱者。他們對於目前的困苦，祇有歸罪於自己的命運，從不想到政治制度或社會制度方面去圖謀改革的。民國初立人民對選舉和代表制度的意義，固然不能認識，但經過幾次革命和幾次民權運動以後，人民對於選舉和代表制度的意義，還是不明了的。選舉的制度，已自間接而改爲直接了，代表性質，已自地域代表制而改爲混合的地域職業代表制了。可是人民對選舉和代表機關，其漠然無顧，依然如昔。這到底有什麼原因呢？有人說：因爲中國的革命，很有驚人的流血，沒有可怕的恐怖時期（註7）這實在不能說可信的理由。英國的革命，往往沒有流血，可是革命的目的，一樣能夠達到。中國革命的失敗，可以

說完全因爲中國教育制度的失敗。在這裏，我不得不宣佈二十餘年來國民教育的破產。在位的執政者，依舊以愚民爲政策，言論的自由，一向受到軍閥的干涉。我們的國民，依舊被人拘留在愚昧的阱籠之中，不知這國民的權利爲何物，公意的力量爲何物。我敢大膽的說：人民的愚昧，這才是軍閥跋扈，官僚貪墨，以及國家多亂的真正原因，其餘流血或不流血，經過恐怖時期或不經過恐怖時期，這不過是附帶的理由而已。

(一一) 將來的希望

許多守舊的人說：中國根本就不配談民主政治。自由對中國是難於消化的食物，可以因此而引起危險的疾病。以往國會和袁世凱而引起了帝制的運動，黎段的對抗而引起了督軍團之變，馮段的對抗而引起了皖直軍閥的內鬩，這都是民主兩字帶來的災殃，在君主時期，不會發生的。中國這樣民智淺陋的國家，最適宜的是獨裁制度。一個開明的元首，可以支付一切人民所需要的福利。至於選舉，輿論，公共制裁，那是徒擾紛爭的名詞，於國家人民都沒有好處。

但是大家希望的莫索利尼，終於在中國出現了。他有酷辣的手段，對付政敵；他有巧妙的辭令，欺騙民衆。政府的大權，獨攬於一人之手；全國的經濟，可以任憑一人支配。這個

人自然可以鞠躬盡瘁地惟人民之利益是圖了。然而在獨裁政治家的統治之下，內戰一次兩次重新出現，天災外患相迫而來，生命的傷亡，財產的損失，多至不可勝計。由是大家認識了獨裁制度的禮物，並不如理想中那樣美麗。

我很認真的說：中國以往對於選舉和代表制度的經驗是失敗的。但我們不能因此失望。我相信這幾次的沒有成功，並不因為我們中國人特別不配做民主國家的國民，而是因為政府的愚民政策，迫得產生這樣的結果。無論那一種制度，要不明白這種制度的意義和價值的人去運用，決不會生出好的結果。選舉和代表制度，自然也不能例外。中國幾千年專制政體的教化，已把人民變得麻木不靈，在這種情形中，還要金錢去腐化人民的道德，權威去脅迫人民順從，而說人民能了解選舉和代表制度，能享受自由平等，那不是絕大的笑話？人民對於選舉和代表制度既不習慣，若不用教育去補足這種缺點，還希望選舉和代表制度有什麼好的結果？在民智愚陋和賄賂公行的狀態之下，選舉和代表政治的失敗，是必然有的結果，無足為怪的。

大家都相信民智淺陋的國家，民主政體是不合宜的。在這種國家中，人民不自己知道他們的利益，欲求全體福利的得到保障，是極其困難的。選舉，代表制度，在這個國家不過是使人民迷惑的制度，決不能產生一般民主國家的善果。這種話，可以說全無理由。人民固然

有不能自己知道他的利益的，但治者又何嘗就一定知道？就說治者的智識，高於被治者，所以一定能知道被治者的利益所在，但知道以後，並不就可以保證他願意達到此種目的。歷史所昭示於我們的，那是治者和被治者的利益，往往互相衝突。如此，治者雖能知道被治者的利益所在，但他的行為，也要和全民福利背道而馳。我們不必考據性善性惡的學理，而祇要從事實方面考察，一定可以知道不受被治者監督的治者，未必能為人民造福。這個，在中國更看得清楚。一批自私自利的軍閥官僚去了，而跟着來的還是一批自私自利的軍閥官僚。中國的公僕，為什麼沒有例外的，都是自私自利的呢？有的人就說，因為中國人特別自私的緣故。這種理由，我是不敢相信的人民苟能堅固地站在自己的地位，勇敢地利用自己的權利，給貪官污吏以一個嚴厲的制裁，中國的軍閥官僚，還會這樣自私自利麼？一個不受監督的治者，沒有一個不跋扈的。無論他們的標榜的主義，怎樣大公無私，無論他們的智慧，怎樣超人絕羣，要沒有人民嚴密的監督，沒有一個不可以為人民的公敵。他們的地位，引誘他們的野心，他們的權力提高他們的慾望，不是人民予以制裁，怎能不變成大權獨攬的專制魔王呢？（註8）

我們絕對不能因選舉和代表制度以往的失敗，而斷定這是不適合於中國的工具。反之，要從獨夫手中奪回人民的利益，這種制度，還是必須要的。治者自動為人民謀利益，和人民

能自治一樣的不可能。不是人民的監督，沒有一個治者不是專制的暴君。倘若中國的人民，依舊和從前一樣昏昏昧昧，而不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責任，把選舉當作粉飾民治的工具，議院當作假造公意的機關，那今日所受於軍閥官僚的痛苦，就是千百年後，也還有人在忍受這種痛苦。

我們應當翻然覺悟，選舉和代表制度是民主政治必要的工具。（註9）我們要監督政府，捨此即無他法。同時應當知道，所謂選舉，決不是誘力和暴力之下的選舉；而代表機關，更不是一二人的御用機關。全體的人民，應當民族的利益觀念之下，大公無私地運用國民的權利。罷除貪劣，引用俊傑，使這個二十餘年艱難困苦中的新國家，日就健全，日趨發達。這是每個中華國民的責任，這是整個中華民族的使命。

感謝日本飛來的炸彈，因為它無形中啓發了我們新的政治生命。外寇的壓迫，引起了國人自尊的心理，對外的抵抗，破除了向來自私的習慣。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從此以後，要在一致勢力之下，建立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我們認識了以前積弱的原因，不是因為國運的不昌，不是因為民族的退化，而是因為負政治責任的人，沒有把全民的利益，作他們的目標。他們往往因私人的利害關係，不惜把國家的生命，送給外強宰割。我們更認識了以前政治的不能澄清，不是因為我們不做民主國家的國民，而是因為我們放棄了監督的責任。愚民

政策之下的人民，言論的自由既受壓迫，活潑的思想自爲桎梏；投票的權利既受利誘威脅，選舉自然要失掉它的意義。這許多，我們現在都已覺悟了。我們以後要站起來做個國民，尤其要不含糊地利用自己的地位，制裁政府，使它必須和全民的利益一致。我堅信我這種期望，不久即將實現。九一八國難發生以後，人民對於代表機關的設立，已有熱烈的要求，而政府負責的人員，也屢次表示這是終當成立的機關。我們早已認識把自己的命運安置於別人掌握之中的危險，所以已具有絕大的決心，要收回自己的權利。我敢說：我們這種要求，絕沒有人敢予以否認。我願在本節結束之際，請大家作充分的預備，以期能完美地享受公民的權利。而同時還希望政府能放棄它平素的愚民政策，以期選舉和代表制度，在中國有驚人的成功。

(三) 今後施行選舉和代表制度時應該注意的幾點

我在祝賀吾國新命運日就昌泰之後，還應當討論到運用選舉和代表制度應當注意的幾點。我們已經很清楚的看到以往的缺點，就應該預防於將來。如是，以往的失敗，才能爲將來成功之母。

1 關於智識方面者 我們大家都知道民智淺陋的國家，所有選舉和代表關係，完全是表

面上的儀式。民主的工具，一定要了解這種工具的人去運用，才會發生效果。我們要採用民主工具，一定得先教育人民，使他們了解這種工具，然後方能暢其所欲的運用。西班牙，墨西哥，採用民主工具而沒有得好結果，這大概都可以歸罪於人民的沒有民主智識罷？就是中國過去的歷史，也在在為我們這個原則證實。運用制度的是人，倘若運用者方面沒有適當的才幹，固定的制度，決不能保證它有利於人類的。

我更另外有重視教育的緣故。考察吾國以往的選舉史，覺得選舉制度之所以不能盡其作用，完全因為國民不知道重視選舉的權利。普通人願意輕易出賣他們的選舉票，到底因為什麼呢？不明白選舉的價值，不能說不是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一個久經壓迫的民族，一旦要解放它，使它明白選舉和代表制度的意義，那是不很容易的，且人民不明白選舉和代表制度的意義，怎樣會寶貴他們選舉的權利和參加選舉呢？

關於國民智識方面的問題，可以分兩點討論：

2 國民常識的灌注 李季很失望的說：教育不能補救人民的愚蠢。（註10）而許多悲觀主義者的論調，也往往以為世界上每天有多少愚人出世。這種話，實在沒有什麼科學上的根據。我前面固然堅信國家的人民，不能個個是治者，但並不因此就相信天下大部分人，都是不能為善的下愚。社會中分工的原則，使大部分的人不熟習政治，這是真的。但是不熟習政治

的人，不能說就是下愚，他們有其他的特長，可以在工業界或商業界中發展。人民的精於此而疎於彼，那完全是職業的選擇問題，和智愚賢肖沒有關係的。倘使惟有政治是智者的事業，無怪那許多自命為政治家的要把持一切，而不讓平民有參加政治的機會了。現在政客的政策，我想就是這種觀念造成的。我們應當認清政治家不是社會中最高貴的職業，而是職業的一種。業農業工業商業者的不暗政治，不是因為愚蠢，而是因為不熟習的緣故。人民的智慧不能分上下，但他們使用智慧的方法是可以不同的。

僅僅能觀察社會中一部分現象的人，往往相信大部分的人是愚蠢的。研究政治現象的人說：大部分人是政客的傀儡，他們不會自己知道保護關稅自由貿易以及其他政治中專門問題的意義。研究貨幣問題的人也說：大部分的人是愚蠢的，他們不會知道控制貨幣代表貨幣以及不換貨幣的區別。研究心理學的人又說：大家是盲目的羣衆，時時受「刺應作用」的支配，而不知道刺應作用為何物。其他各種專門家都異口同聲的說：大部分人不知道他們範圍內的學問，因此各方面的人都在說，大部分的人都是愚蠢的。而粗心的人就為之下一結論說：大部分人都都是愚蠢的。殊不知說人愚蠢者，都是被人稱為愚蠢的人，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兼長各種專門的學問。所以憑此以愚天下人者，人亦憑彼以愚天下之人，這樣，天下還有一個智者麼？智於此者愚於彼，智於彼者愚於此；智於此，非即能謂亦智於彼，愚於此，亦非即能

謂必愚於彼，因大部分不諳政治，而即謂大部分人不智，未免過於武斷了。

我上面說愚於此者未必即愚於彼，這實在還有把事實的真相說明。我應當更進一步說：人民之愚於此，或可以智於彼；而他的所以愚於此，也並非爲天才所限，而是由經驗和環境所造成。普通人都能認識經驗和環境對個人理智和才幹的影響，但往往不能正確的認識影響的程度。我可以過分的說：一人的理智和才幹，完全由經驗和環境造成的。這句話，自然會引起一般人的反對。但一個專門學政治的人，對於政治的智識，總比旁的人多，而其他攻讀專門學科的人，在自己範圍以內，也總比旁人博洽。由是使我不得不相信所謂聰慧和理智並不純粹是遺傳的東西。有此經驗，有此環境，則有此才幹，無此經驗，無此環境，則無此才幹，原和個人遺傳，沒有多大關係。

我既已說明人民並不都是下愚的，繼之，就將說明何以人民必須有完備的國民常識。我固然不希望個個人都是政治家，但更不願意個個人都沒有國民的常識。歷史的教訓，使我們知道不明白選舉意義的人去運用選舉，將要發生怎樣的危險。民主國家的國民，一點不自己知道他的地位、他的權利，他的義務，那這個民主國家，一定祇有個空名。治者假公利之名，收私利之實，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雖受到過分的侵害，也無法取償。在這種國家中，祇有道德的腐化，人心險詐。公僕則驕恣無忌，人民則委曲求全，而結果是衝突，亂變，天災

，人禍，相繼來蹂躪。這是我們中國近數十年來的事實，沒有方法否認的。

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民，最少要能意識到自己是個民主國家的國民，自己知道有監督政府的責任，保護自己利益的權利。這樣，選舉才會有意義，代表才會受人民的指揮。不然，我們乾脆去頌揚帝制的德政，不必再掛什麼民主國家的招牌，代政府受過。就是演劇，也要主角能了解劇情才會生色，豈有政治事業，其嚴重有十倍百倍或千萬倍於演劇者，而人民不了解自己的地位和責任，也會從容地運用選舉制度和代表制度的麼？

國民常識的灌注，其實亦不是很困難的事情。我們既已相信人民不能都是下愚，那教育自然可以為我們缺乏的經驗作補救。現在的人民雖不能知道選舉和代表制度的意義，但經過訓練以後。還會這樣蒙昧麼？治者的開明，不以愚民為惟一得計的政策，我相信人民的國民常識的進步，一定會很迅速的。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葉的英國人民，一樣也是政客的傀儡，而那時選舉的腐化，未必較民國初年為遜色。（註11）腐化自治邑（Rotian Burough）永遠成為英國政治史上的醜名，非經過一八三二年以後的幾次改革，恐怕還沒有今天「民有其權」的一天，美國人民程度的推進也是逐漸的，就到現在，它還不能完全消滅賈買選舉票的劣跡。他們數十年的努力，使人民比較有制裁政府的力量。因此，我可以堅信中國苟能步它們的後塵，那人民的可以有國民常識，可以有制裁政府的能力，自然無容懷疑。

B 言論的自由 言論自由之爲民主國家的必要條件，實已無可置疑。民主政府，有人稱之謂討論的政府（註¹²）倘使在這種國家中還沒有說話的自由，我就不知道選舉有什麼意義，代表機關有什麼作用了。人民運用選舉和代表制的前提，就在公開的討論。不然，人民的權利，勢將成爲畫餅，而變爲第三者利用的機會了。人民投票，必須要有自由的意志，不受任何人的侵害強迫，然後選舉票的價值，才能表現。美國各邦最近訂立法規，禁止用不正當的手段去左右選民的意思，就爲這個緣故。至於代表機關，更有它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它可以不顧一切外來勢力的干涉，自由發揮它討論的職能。這種原則，在英國早已承認了。

不過這一種在西方各國所認爲不變的法則，到我們中國來都不得施行。代表機關自由討論的權利，時時要受執政者的摧殘。袁氏用武力壓迫議會的例子，我不必說了，而以後效法他的。更不知有多少。人民的言論自由權，不消說，也是常常爲執政者所顧忌的。人民的利益，往往和治者處於相反的地位。人民的肆言無忌，往往可以爲治者之患。由是治者和言論自由，乃爲不相容的水火，治者時時以破壞言論自由爲快樂。由是可怕的法律，就變成他們利用以爲箝制言論的工具。（註¹³）他們無故逮捕人民，使不利於他們的言論，不致傳播；他們查禁出版物，使有害於他們的思想，不致發生。他們利用鐵的手腕，壓制人民，使人民永遠祇有呻吟的餘地，而沒有反抗的呼聲。

可是一個國家不採取民主政體則已，要採取民主政體，則非絕對的保障言論自由不可。人民要運用選舉權，不得不對國家目前的問題，有相當的認識。這個自然需要政治家互相的辯論和報告。一個國家若祇有一條可走的途徑，那我們就不難知道公意之所在，根本用不到選舉了。九一八國難發生全國的呼聲，祇有自衛抵抗四字，我們自然不用選舉就可知道人民的意向了。但是有兩條途徑可以選擇的時候，則非請熟悉政治問題的人，詳細辯論兩者的利害得失，以求人民的公斷不可。倘若政府一方面祇以爲自己是對的而絕對禁止異己的言論，那根本就是非民主的，自然也不用選舉和代表制度了。這種時候的選舉和代表機關，不過藉此以取得公意的美名而已，那是最大的欺騙的罪惡。

選舉要有什麼意義，那完全因爲它是人民自由意志的表現。要是人民在投票的時候，尚須受任何方面的限制，這種選舉的結果，自然無絲毫價值之可言。我們若承認人民沒有選舉的資格，而徒以選舉爲民主國家的裝飾品，這是大可不必的。若既承認人有選舉的能力，而再無故剝奪他們發表意見的自由，那又是極不應該的。人民的投票，自一方面說，是在享用他們寶貴的權利，而自另一方面說，則在執行他們神聖的義務。不過在無論那一種解釋之下，國家不應當侵犯他們的自由是一樣的。若必謂加以某種限制是應該的或竟是必須的，那強者的用其暴力，有權位者的施其威劫，都不能說是不正當的行爲。

爲增加選舉票的價值，爲保證選舉的有圓滿結果，公開討論實在是必不可缺的。責備選舉制度的人，往往以爲這是數鼻子（*Countin Noses*）的制度，無論智識賢不肖，在普選制度之下，都處於相等的地位。其實這不過是表面的現象。選舉之前，要是各人能盡量發表意見，那有利於大家的思想，自然容易爲大家接受。一個好的或壞的見解，經過長久的論辯以後，就普通的人民，乃能辨別出來的。言論自由的國家的選舉，表面雖是一人一票，而實際上則政治專家的意見，往可以得到數百人或數千萬人的同情，他們的一票，實等於數百票或數千萬票，因爲旁的都會跟他投同樣的票的。在這種國家中，雖沒有行比重投票（*Weighted Ballot*）的制度，而可以收比重投票制的效果。且其成績，乃遠過於普通武斷的不科學的比重投票制。我相信有專門政治智識的人，不能在政治界中得較高的地位，這是民主國家中例外的現象。我不能贊同勒蓋（*Lecky*）或法給（*Faguet*）的意見，以爲民主政治中的平等主義就是相等主義，（註14）在民主國家中，專門人才一樣地享受權威的，不過這種權威，不是因爵位或財富可以得到罷了。民主國家的人民，並沒有如法給所說的歧視特出的人才，反之，經驗豐富的學者，他們的意見，常常會受一般人的信仰。祇要政府不抑制異已的思想，任有學問的人自由發表他們的言論，那有利於全社會的思想，自然容易爲一般人所接受，而稱選舉爲數鼻子制度者，也會發現他們觀察的錯誤了。

代表機關的不可一日失掉它的言論自由，那更是明顯的事實。代表機關的職責，就在討論，它討論的自由，若一旦停止，代表機關就沒有存在的價值了。我們說代表機關是監督政府的。但代表機關所賴以監督政府者，還不是自由的言論？治者的失政，代表可以自由詰責，可以肆言彈劾，假使這兩種權利要受治者的限制，那代表機關離咨議機關還有多遠呢？袁世凱時代的國會，什麼都處於武力支配之下，不說執政者的失政，國會無力彈劾，就是執政者所不喜歡的議案，國會也無由通過。由是袁世凱雖公開地進行專制運動，而國會也一點沒有阻止的方法。言論不自由之下的代表機關，它的害處我們已受得很多了，難道對此還有不明白的麼？

2 關於制度方面的 略為說過人民的智識問題以後，我還應當討論到制度方面應當注意的幾點。中國以往的選舉和代表機關，不用說祇給大家以一個厭惡的影象。投票場中，可以因奪票發生武劇，代表機關，可以因私利而公開受賄。我們誰敢說中國以往的選舉是種選舉，以往代表機關是個代表機關？選民二字，政府可以自由解釋。凡順從政府的都是選民，凡反抗現當局的都不能享受公民的權利。其結果，則選民是一二人的順民，選舉是執政者繼續他們權位的方法。更兼選舉的日期，全國未能一律，而一地投票，也往往有必須繼續兩三天的，更給主持選舉者以舞弊的機會。又如投票必須具名，使反對政府而不願受叛逆之名的入

，相率裹足，不敢運用他們的權利。凡此種種，都無形中使選舉喪失了它的意義。我們試想在這種選舉制度之下，就是運用制度的有高等智識，亦何能表現人民的真正意思，何況中國的民智，又是這樣的淺陋呢？選舉的結果，往往產生了爲政府歌功頌德的代表機關，那也就無所可怪了。我們若不把這種制度，加以改革，那今天的怪現象，可以留至明日，明天的怪現象，又可以留至後日，這樣下去，這種怪現象就算我們中華民國的傳家之寶了。

a 職業代表制和地域代表制的選擇 自從經濟勢力勃興以後，地方不能爲選舉代表的單位，很生問題。一地方的經濟利益是極複雜的，大多不能一致；而它選出的代表，往往祇能代表一部分人的利益。所以地域代表的制度，實在是不很健全的。最近多元主權論發生，以前潛藏於國家中的職業團體，一變而爲顯著於社會中的重要分子。從表面上看，一種職業之下的工人，他們的利益總是大同小異，他們所選的代表，或者能真正代表這個團體的利益。把職業代表制來替代地域代表制的呼聲逐漸普遍，以至今日，在理論這方面，好像已經無可詰難的了。但從事實這一方面說，英國美國還保守地沿用它們的地域代表制，職業代表制還沒有達到充分發展的時期。一般的人，對於職業代表制還是取觀望的態度，對於它的能否爲民主國家造福利，依舊深致懷疑。

我曾經幾次說過：代表機關是監督政府的工具。理想中的代表，就是能依照人民的利害

，以監督政府行動的人。他們有熱烈的心腸，坦白的態度，而同時願意服從人民的公意。這樣的代表，自然祇有好的選舉制度才能產生。但地域代表制度，能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呢？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在了解地域代表制度之後，方能作一答案。

所謂地域代表制，還可以分大選舉區制和小選舉區制兩種。大選舉區一區選幾個代表，小選舉區每區選一個代表。大選舉區的制度，往往剝奪少數黨的代表權；而小選舉區又容易發生分區的舞弊（Gerrymandering）反使多數黨佔據少數的議席。這兩種制度，在政黨勢力之下，都不能得到公允的結果。

但在地域代表制度之下，政黨的勢力是不容易擺脫的。實行地域代表制度的國家，最感困難的要算集中選舉票的問題。一個地方的利益既是複雜，各人都希望代表自己利益的人當選，所以各人所投的選舉票決不會集中於一個或兩個人的。因此，競選的候選員，要得幾千票已非易事，要得幾萬票真是難之又難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沒有政黨的活動，那可以說沒有一個人能得到標準票數的，為求代表能得到一定的標準票數，這實在是地域代表制不得不有求於政黨的緣故。政黨的宣傳，政黨的利誘威脅，往往可以使預定的目的達到。有了它，選舉票不集中的問題，才不致發生了。

自然，政黨的活動並不都是壞的。而地域代表制之予政黨以活動的機會，也不能就說是

一種過失。但使政黨變為國家惟一有操縱權力的機關，危險是非常大的。我們需要監督政府，並不因為政府的人，道德一定卑鄙，行為一定貪污，但是因為他們所處的地位，若不受嚴密的監督，容易使他們變成專制和自私。現在於正式政府之外，無形中成立一個不對人民負責的操縱指使的機關，那我們對政府的監督有什麼意義？況且選舉完全受政黨的支配，那所選出的代表，又何嘗能受人民的節制？何嘗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他們形式上是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的，但實際上是幫助政府以壓制人民。人民之所恃以為生命自由財產之保障者，反為危害生命自由財產的工具，這難道是選舉和代表制度的本意麼？

地域代表制的不能選出理想中的代表，尚有其他原因。誠如一般反對地域代表制的人所說的，一個地方上很難有一致的利益，每一個選舉區，必定包含不少的職業團體。這許多團體的利益，非但不相一致，或且互相衝突。具體的說：資本家的組合，和勞動者的組合，決不會在一個目標之下努力的。要是一個選舉區沒有適當的代表名額，使每種組合得到相當的勢力，那一定是這一部分壓到那一部分。在這種場合中所選出的代表，自然祇能為一部分人作保障，這不是很公平的。民主政府而能保證各個部分的互信與互助，而僅僅為一階級張目，使它在社會中有顯著的勢力，壓迫其他階級，這決不是幸福的現象。革命的災禍，一定會跟着來的。

我曾經粗粗的說過地域代表制的弱點，它不能擺脫政黨的惡勢力，不能舉出爲人民利益作保障的代表，所以可以爲它下一結論說：它不是好的選舉制度。我乃進一步問：職業代表制能否合我們的理想呢？

自一方面說，職業代表制可以擺脫政黨的惡勢力。一個自覺而自己知道利益所在的職業團體，決不是政黨所可以利用的。再從他一方面說，它亦不致舉出不能爲自己利益謀保障的代表。職業團體既是有目的有組織的團體，它裁制它所舉出的代表的力量，一定很大。而它的代表，也一定比較的能爲該團體的利益奮鬥，決不致如在地位代表制度之下，名爲人民的代表，而實際拍賣人民利益的。

但是職業代表制也並不是完全沒有缺點的制度。我們攻擊多黨政治的理由，有許多可以借來責問職業代表制的。職業團體中代表名額的分配，應當把什麼做標準？代表機關中若充滿了互相衝突的經濟利益，對政府的行政效率，有否妨碍？況且各個職業團體都爲自己的利益奮鬥，對於國家政治方面的目的，也並不是沒有傷害的。我們不能說國家除經濟的目的以外，就沒有旁的目的；而人民所需要於國家的也不僅僅是經濟利益的保障。多元主權論者遇到國家應否存在的問題往往感覺得異常困難，因爲他們也知道各個人除他的私人目的以外，還有一個公共目的，而這個目的，一定要交給有高等權力的機關去執行的。我們若認爲國家

是一種經濟組織，那把國家的權力分配於各職業集團，實在是最妥當的方法。但國家是政治組織。它一要有高出於各種辭職業團體的權力，以執行經濟目的以外的職務。假使國家的行動，都要受職業團體的操縱，它的政治目的，恐怕就不能很順利的實現了。

從理論的一方面說，地域代表制和職業代表制，都有它的缺點。不過從實行這一方面說，中國要採取那一種制度，比較更爲合宜呢？我以爲與其採取前者，不如採取後者。

我們中國的疆土是廣闊的，要把它劃成許許多多小選舉區，在行政上是一種很大的困難，而且國家因之而擔負的選舉費用，也會很多的，更有進者，中國政黨的作用，尙沒有充分發達。我們已經說過，要在沒有政黨作用的國家行地域代表制，選舉票是不能集中的。但選票一不集中，當選者和落選者所得票數，往往相去極近。由是沒有的能力的人既容易當選，而有能力的人也容易落選，因爲在選舉票不集中的地方，當選和落選，都是一種偶然的機會。

我主張採用職業代表制最大的理由，因爲它可以避免政黨惡勢力的侵蝕。我並不是說黨是萬惡的，它在政治中的勢力，也不見得可以根本消滅，但用經濟利益來團結選民，比較用標語去欺騙民衆是合理一點。政黨雖說不必根本消滅，但沒有它而依舊可以順利地進行選舉，那避開政黨的惡勢力，並不是不可以的。我們每以政黨是必定會有的禍害 (Necessary)

can 但現在居然可以因職業團體的發達而減少了它的勢力，未始不是希望改造政黨的人所願意聽到的。現在一般鼓吹職業代表制的人，未見得能注意到職業代表制有避免政黨惡勢力的作用，但這一點實為堅持中國要採用職業代表制的理由。我曾幾次說，中國的政黨作用，沒有十分發達，在這個時期，我們要避免它的惡勢力是極容易的，我們祇要有組織健全的職業團體，那這許多職業團體，很容易因自己的經濟利益，連絡自己的會員，作一致的團體行動。它不用卑鄙的欺詐，它可以直率的把自己的要求和主張向政府陳說。我們假使以為當代的政治太污濁了，那我們不妨採用職業代表制，這或者可以提高政治中的道德。

D 選民資格上限制的問題 擁護民主政治的人，往往反對限制選民的資格，這因為他們不了解民主政治和選舉制度的緣故。民主政治不是全民治國，而選舉也不是人民運用治權的機會。我們需要人民的監督政府的權力，但並不需要大家執行國家的行政。我們不過把選舉當監督政府的工具，但並不以為有此即是全民統治。這幾點，我已經反覆聲述過了，不必再在這裡多講，但從此可以知道一定要具有相當資格的人去運用選舉的權利，這種制度才會得到好的結果。不然監督政府的人反會受政府的利用的。從原則這一方面說，我們願意全部國民都有選舉權的，但在實行一方面，祇希望達到某種程度的國民方能運用選舉的權利。我們可以用普及教育的方法，去增加選民的人數，但不能因為要全體人民有選舉權緣故，打破了

一切合理限制。

無論那一個採用選舉制度的國家，選民的資格沒有不加限制的。最普通的如精神病者，犯罪者，以及現行官吏，不能享受選舉的權利。間或也有不給貴族或宣告破產的人以選舉權的。總之我們應當承認選民資格的有限制，這是事實。我們誰亦不能顧全少數人的權利，而破壞一種制度的效用。中國以往的歷史所教訓於我們的，那就是與其強迫許許多多無知無識的人去投票，不如把這種權利，讓少數有智有識的人來享受。

選民的資格應否有限制的問題，在事實方面早已解決了，因為現在沒有一個國家沒有這一項的規定。這個時候我們所要討論的，不過是何者為合於理性的限制而已。

選民資格的限制，大概可以分財產，居住，年齡，和教育這幾項去討論。第一項限制，大家認為不合理的。近代的人的沒有一個相信人民的等級，可以用財富的多少去分類。窮人的後裔，未必就沒有智識，而財閥的子弟，往往是遊蕩而愚昧的少年。所以這一項的限制，大多已經取消了。而二項的限制，那不過是地方觀念很深的地方才有的，而事實上也沒有什麼重要的意義。第三項的限制，也是很容易解決的。滿足法定年齡的人，我們是不能再否認他選舉的權利。因為到了法定的成人年齡，我們就承認他有單獨意志而對他自己的行為負責了。這一種人，我們自然不能說他還沒有享受公民權利的資格。至於第四項，那是辯論

的焦點，以後應當加以詳細的討論。

說到教育的限制，實在叫人感覺困難。一個人智識的程度，很難用尺寸去度量的。要定一個合理的標準，說這是選民必須有的最低智識，那恐怕是不容易的。民元民七的選舉法，都規定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財產的，方得為選民。但小學畢業，從智識方面說，是否即有運用選舉權的資格？而同時，中國的教育是不普及的，小學畢業的人已經很少，若再提高教育的限制，選舉權不將變成少數人的專利品麼？

有人說：教育的限制，可以完全取消，這樣，這個問題就不成其為問題了。民二十年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把所有的限制取消，祇要能取得合法團體的會員資格，就可以有選舉權。這樣一來，事實上摒除了不少有智識的分子，因為有智識者未必個個是合法團體的會員，而許多容易受人利用的低智識者，反在那裡當傀儡。當時北平就有幾百個糞夫工會會員，在少數人支配之下享受他們選舉的權利。我並不因為階級的觀念，所以主張這種人的不應當選舉。但選舉權利，同時也是義務，而選舉的目的，更在制裁政府的行動。假使選民之間，有多數是政府可以利用的傀儡。那政府亦不必擔憂人民這種制裁的工具了。

上面的論辯，不啻說：教育的限制，無論或高或低或是取消，在中國都有困難的。限制太高，選舉將為少數人的特殊權利；限制太低，選民就未必有選舉的能力；限制取消，那祇

是爲政黨或野心家造成許多傀儡的方法。到這裡，我們真要感覺得左右爲難而束手無策了。但我個人的意見，以爲與其普及選擇而造成少數人利用的選會，不如限制選權而高貴地利用這種工具。沒有教育的限制是絕對不成的，而有低的教育限制，更不如高的教育限制。我極端希望個人是選民，祇要他有能力運用這種權利，我亦極端不希望沒有相當智識的人爲選民，因爲這不會產生完美的結果。努力普選運動的人，應當自普及教育着手，而不應當僅僅謀打破合理的資格限制，我們可以把每個國民的程度提高，使他們都達到所定的標準，這樣，普選的目的達到了，而選民也不致爲少數野心家所利用了。

但有人問：什麼是合理的教育限制呢？公民的教育程度，以學校的年級爲標準，還是用旁的方法去測驗呢？這個問題，自然也是很困難的。一個人的智識年齡，用學校的年級去計算，可以說極其勉強。但大規模的個別測驗，或者是不可能的，用學校年級來斷定智識年齡，亦許還是最合宜的方法。國家可以規定在某一種學校完成普通公民的教育。這樣，在某一種學校畢業的人民，就可以享受選舉的權利了。

C 採用提名的方法。我們以往的幾次選舉中，向來就沒有所謂提名的方法，這實在亦是選舉得不到好結果的一大原因。一個疆土廣大的國家，一羣缺乏政治興趣的人民，在這裏要選出幾個擔負政治責任的偉人，恐怕不能說是頂容易的事情。現在中國的人民，誰個知道什

麼人可以當國府主席？誰個知道什麼人有經國治世的才幹？我們祇認識四週圍的朋友，也並不知道朋友以外所謂政治界的偉人。現在國家給我們一張選舉票，要我們選舉幾個能擔當國家大事的人物，我們都會為這個問題而暈迷的。但這個難題怎樣解決，我們怎樣使人民認識政治家而有個選擇的機會呢？回答這個問題，提名的方法乃為必然的產物。

我相信提名就是使選民認識政治家的機會。提名的時候，預備當候選員的不得不四處活動，常常與選民接觸。在這個時候，政治家發表了他政治的主張，以期得到選民的同情與贊助。由是選民認識了當時的政治家和他們的主張了，尤其在提名以後，選民可以互相討論批評候選員的德行和主張，以決定將來投票的態度。這樣，不是理智的決定已替代了盲目的服從，選舉的結果，不會因此而大大的改進麼？

自然，我們也不能把提名這個方法太說得理想化了。我們應當記憶到提名時期政客所取卑劣的手段，而尤其應當注意到選民不願意利用理智的事實。提名固然使選民有認識競選者的機會，但競選者未見得就是有能力的政治偉人。提名的時期，狡猾而善於欺詐的政客，他得到人民贊同的機會，亦許比忠厚的政治家還要多些。而且候選員發表的主張，選民亦未見得願意用理智去批評和討論，私人的好惡，才是他們選舉一個人的原因。而主義和政策是人民不願意過問的。所以有人說：提名方法的採用，並不能改進選舉的結果，它不過是瓦上加

屨的多餘制度。又有人以爲提名方法（尤其是直接提名）的採用，實在就是加多一次選舉，這和近來減輕選舉負擔的趨勢相違反的。我們在大家要求減少選舉次數的時候，實在不應當再提倡提名的方法。

以上這兩種反駁的理由，我都不能同意。提名雖然也予腐化政客以活動的機會，但此不足以爲不能採用提名方法的理由。選舉制度雖沒有使政治和罪惡分離，然而我們亦沒有說選舉制度是不應當引用的。舉行選舉的時候，政客未嘗沒有用卑劣的手段以取得地位，如果我們並不因此而主張停止選舉制度的運用，那我們也不能以此爲反對提名方法的理由。選舉和提名，完全是相輔而行的制度，沒有提名，選舉就難希望其有完美的結果，這是中國以往的歷史可以證實的。我們不能說這是瓦上加屋的辦法，而應當說這是達到選舉理想必要的工具。我們如果以爲選舉制度可以停止的，那提名的方法也自然無須乎採用，但若以爲選舉制度應該保留，那自然不能因爲怕繁複，而不用提名的方法。況且所謂提名，也不一定就是直接提名。像我們這樣初有民治制度的國家，採用間接提名的制度也是有用的。那把提名方法爲重複的選舉者，不要失其根據嗎？

D 直接立法的採用 自從美國俄勒岡 Oregon 採用直接立法的制度以後，有許多擁護它的言論家，就意外的發現了這種制度新的用處。從此以後，他們不再說這是進於直接民治的

途徑，而說這是監督政府的工具。（註16）創制和覆決，不是常常可以使用的，國家的行政和立法，還須要一般專家的供獻。因創制權而增加的新法案，不過佔法律中極小部分而已。（註17）代表機關決不能因直接立法的採用而取消的。採用直接立法的動機，本來不在全民統治，而在提高人民的地位，使不致屈服於政黨勢力之下。它最大的目的，可以說是監督政府，使政府知道人民有他們最後的權力，以解決國家的政治問題；同時也使政府知道它不能利用現有的地位，以壓迫被統治的階級。人民直接立法的權力，正如洛克所說的革命權利，完全是警戒政府的一種記號。

這一種解釋，實在避開了責備者的刀鋒。反對直接立法的人說：人民沒有充分的智識，不能自己造法。而回答的人說：直接立法的原意，本來不在人民造法。反對的人又說：人民沒有充分的餘暇，以使用這種權利。而回答的人說：直接立法的制度，本勿須乎常常舉行。擁護直接立法的人，祇把這種權利看作人民的武器——足以制裁人民代表和跋扈官吏的武器。這一種解釋，我們應當認為滿意的。這真如劉伊斯約翰 Lewis Jerome Johnson 說的，它是代表制度的朋友。（註18）有了它以後，代表可以認識人民不但於選舉時可以使用選擇的權力，就在平時，也常常預備着監督的武器，祇要代表怠忽他們的職務，人民就會起來校正的。講到中國，選舉的權利還不能盡量的利用，直接立法的制度，似乎更談不到了。其實不

然。救濟今日中國的病症，正在提倡人權，使政府有所驚惕。我們不應當膽怯，而應當勇敢地嘗試各種文明國的制度，使中國的人民，也了解他們在國家中所處的地位。以往因陋就簡的習慣，往往使什麼都更陋更簡，並沒有得到因時制宜的效果。民國初元，有人因為民智的淺陋，主張採用間接選舉，而結果是初選沒有認真舉行，開了人民輕視選權的風氣。大家以為採用間接選舉的制度是適應環境，殊不知因此而選舉制度在中國的命運日益惡劣。我們深信無論那一個國家的人民，一定要真實地運用一種制度以後，才能具有運用這種制度的力量。就在瑞士，你怎樣可以相信它初次的直接立法，就是一種成功？但繼續不斷的運用，已使它可以靈便地舉行了。除非專制者的壓迫，剝奪了人民自由練習的機會，無論那一種制度都可以從失敗中得到成功。我們如果根本以為直接立法是不能推行的，那中國自然不必採用這種制度。但既經承認它可以輔佐選舉和代表制度以後，我們就應當勇敢的引用它，使選舉和代表制度有更完美的成功。

E 秘密投票的引用 現在無論那一個民主國家，差不多都承認秘密投票的原則，但我們中國，又是一個例外。要知道投票必須具名，有一個很大的弱點，那就是限制人民投反對政黨的選票。人民投票的時候，必定要顧慮到投票的結果，是否足以影響到個人的安全。倘使選票必須具名，那投反政府票的人，自然要疑心從此可以得到飛來橫禍。由是，他們視選舉

爲畏途，而不敢作投票的嘗試了。更有進者，秘密投票制可以減少選舉舞弊的情事。一個敢潛野心家，雖然耗費巨額的金錢，去賄賂選民，但賄賂的結果，並不能保證人家都投他的票，因爲他沒有方法去審查受他賄賂的人，會否履行條件。這樣，雖頂富有的人，也不敢用他的金錢做政治冒險了，因爲這幾個原因，我極力主張中國要模仿歐美各國，採用秘密投票的制度。

好了，到這裏我覺得可以暫時擱筆了。我雖沒有詳細的討論選舉和代表制度理論和實際上的問題，但我至少已告訴你們這種制度在民主國家中的意義。我重複的說幾句前面曾經說過話：「我們以後要站起來做個國民，尤其要含糊地利用自己的地位，制裁政府，使它必須和全民的利益一致」。

註1 民國初年，小黨林立，就是以多黨著名的法國，幾亦難與比擬。可得而名者，有統一共和黨，同盟會，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共和實進黨，統一黨，共和黨，民國公會，國民協進會，共和建設討論會，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等等，其演說之詳，見李劍農所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二四一頁至二五三頁。

註2 「一九一二年國會初開，政黨繁起，而各機關報於焉產生，當時經營報紙極爲容易，其經費如一月有二百元，則每日可出一千份的報紙。所以共和政府雖建未久，只就北京言，即有三四十種報紙於剎那間產生。」
國參：中國新聞發達的，五三頁至五四頁。

註3 「唐紹儀內閣傾倒後，陸徵祥組閣，隨水寓意，向參議院提出六國務員求同意，被一律否決，以為不信任的表示。恰好於十九日以後，日俄同盟與英國在西藏自由行動的宣言在各報紙露布，外交形勢引起了一種大震盪。北京軍警特別聯合會以參議院不顧國家危急為口實，通電各省痛罵參議院；以後陸提出另外六人要求參議院同意，而有署名軍界公啟者宣佈參議院罪狀，又有署名健公十人圖者分送一百零三封信給各參議員，說若再不犧牲黨見，將以炸彈從事，這種種其實多是袁世凱部下搗的鬼。」見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二五八頁至二六〇頁

註4 袁委王芝祥赴南京遣散軍隊，雖不得唐紹儀內閣總理之副署，而委狀已下。於是憤而辭職。當時擁護內閣制度人，對此竟並未十分注意，所以袁世凱個人所發表委狀竟有效力。

註5 如張繼以張寓號召舊國民黨員，及後更名憲政商榷會，而內部又分客廳，丙辰俱樂部，及帽圍三系。蓋當時以號召者少，而以私人資格號召者多，故竟有以私人家廬為小團體命名也。

註6 兒時每聞父老談：築鐵路橋時，必以數十百人為犧牲，不然橋成，立即崩潰。故築橋之先，必以數十百人之名埋橋樁下，以祭該地之神。此數十百人者乃相繼得疫病死，為神所召也。此說，鄉人多信之。故遇有調查戶口及製造選舉人名冊者，問其姓氏及家庭狀況，彼必怒之以目，不肯相告。即告，亦多以假姓名塞責。

註7 程錫庚 S. G. Cheng 說：看過中國民初七年的歷史以後，知道中國的革命，還沒有過去。中國的革命，不和俄國或法國一樣，有一個很大恐慌時期。中國要避開這樣大的災難，所以這個國家，常常要為不穩固的政

府和內戰所困頓—S. G. Cheng: *Modern China, a Political Study* p. 27

註8 Ruggiero: *European Liberalism*, Translated by R. G. Collingwood p. 441.

註9 「某形式之普選，其目的在爲選擇國家元首之手續者，實爲民主國家理論上必有之條件也。」Albert Stickney: *Organized Democracy*, p. 74.

註10 李宇於所著 *Phantom Public* 一書中，力言教育之不能爲愚民助。政治智識，極廣泛而專門之學問也，非可由教科書傳授與學生。*Phantom Public*, ch. 3, pp. 22—39

註11 英國以往選舉史中之醜穢，迨亦不能自爲掩飾。談英國政府者如孟羅 Munro 輩，莫不言一八三二年前英國選舉之徒有其名。有格里瓜 Joseph Grego 者，談英國自斯圖亞亞登至維多利亞時期之選舉史，繪聲繪色。至爲詳盡。Joseph Grego: *History of Parliamentary Election*

註12 民主政府爲討論政府之說，白芝浩 Bagehot 已有提倡，迄後和者極多。最近林再 Lindsay 氏於其民主政治之主要條件 (*The Essentials of Democrac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Press) 一書中，極能闡明其理。

註13 我國憲法策々，如受政府之任意解釋，往往爲自由之障礙。劍農有云：「憲法第六條第四項（按即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算是承認我們的言論出版自由權了。第十五條（按即本章「職人民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當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就是束縛那種自由的鐵鏈鐵鎖……因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非常緊急」，「必要」這些名詞，都沒有一定的界說；憑着惡的劣政府，可以任意伸縮。可

謂深論。見劍晨：憲法上的言論分自由權，見太平洋二卷一期

(註14) 勒蓋著民主政治與自由 (Democracy of Liberty) 一書，以為平等主義就是相等主義。白耶 W. Brown 說的好。勒蓋是貴族，他以為當時的民主主義已侵犯他應有的權利，所以他極力批評民主政治。從現在的人看，所謂平等主義，顯然和相等主義是不同的。我們不承認人的天分相等，但我們主張機會均等，不使有才幹而沒有地位的人，被排擠於政治社會之外。

註15 所謂分區舞弊，就是使自己政黨有利的選舉區愈多而使敵黨有利的選舉區愈少。結果使自己政黨所得之選票雖較少而於佔之議席則較多。Herman Finer op. Cit, Vol 2. p. 910.

註16 Munro: The Initiative, Referendum, and Recall, The Introductory

註17 Ibid. ch. 1 pp. 129—193

註18 Direct Legislation as an ally of Representation Government. by Lewis Jerome Johnson.
In Munro's The Initiative, Referendum, and Recall

再生雜誌 第二卷 再生雜誌 第二卷 再生雜誌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第二期 目錄 第三期 目錄

今年的九一八

歐戰派日本派之外交政策與吾族立國大計

科學與哲學之携手

思想的自主權

民國成立二十二年尙在討論中之憲法

社會學家派克教授論中國

愛國主義

張君勱先生講演詞書後

覆王吉占(恒)論廣西民衆來源書(通信)

近代西江流域學術思想之探溯(附錄)

中外大事記

記者

張君勱

張君勱

張君勱

吳貢因

費孝通

楊祖培

王恒

張君勱

點 溧

記者

經濟計劃與計劃經濟

計劃經濟問題

民國成立二十二年尙在討論中之憲法

學術界之方向與學者之責任

馬克思唯物史觀之分析及其批評施友忠

愛國主義

討論道德根本問題答素痴先生

世界大戰中指揮同盟軍(書評)君勱

記者

張君勱

馮森

吳貢因

張君勱

楊祖培

張東溍

張東溍

愛國主義

記者

民族觀點上中華歷史時代之劃分及其第三振作時期

「幹」與責任

倫敦經濟會議散後之各國

學術界之方向與學者之責任

何謂國民所得?

選舉與代表制度

古希臘學者與今世科學文明

陶齋論中國政治

愛國主義

記者

張君勱

元凱

諸青來

張君勱

公度

鄭文海

嚴羣

馮森

楊祖培

記者

經濟史觀

Henri See 原著
錦柏重譯

第二部 唯物史觀與史的知識問題

雖創唯物史觀者之心目中，則其學說於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發生實際效果，雖被輩未嘗創念實施而於歷史僅作現象的科學的研究；然從史的知識之觀點以研究此學說，亦為至要也。歷史學家與經濟學家中有毫不容納社會主義，亦不參與政治與社會的辯論者，而今亦聲言贊成帶有經濟史觀性質之唯物論矣。根據以上之觀點，吾人今試評此學說，關於其原始及其性質已略述於前。茲所欲研究者，即一切歷史上之大事，一切政治的法律的強制，甚至宗敎與智力現象，果獨受經濟組織所支配乎之問題是也。

第七章 政治現象與法律現象

就本題論，最好於現象之二範疇間，予以區別。一方面為偶然的臨時發生之事實，一方面為永久事實，為制度。

所謂偶然的事實，不期而然之事實也，大半由於偶然的結果，而非一般原因所能決定。

依顧諾 (Courret) 之定義曰：偶然的事實者，「幾種相互獨立之因果，因偶然之湊合，致有某一現象，有某一會合，以支配某一事件，此其所以名之曰偶然的事實也。」

歷史上與自然界中之偶然的事實，顯而易見。其於政治史中，尤以在政治事實中，實居重要地位。法國歷史學者薛諾波斯 (Seignobos) 之論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其影響於歐洲之政治演進雖大，實純爲偶然的事實。此說也，吾人縱不完全贊同，要不能不爲之推許。

一部分爲各個人之行動，尤以優秀份子之行動，亦與有關係，此固不容否認。白萊錫格 (Kurt Breyer) 於其著中，甚至謂個人之創造力支配一切新的運動。至於集合羣衆所表現者祇是惰力耳。繼謂馬克斯最信羣的活動，實則此適與其理論相反，蓋從未有如馬克斯以實例闡揚個人創造力既明且暢，亦未聞以階級意識喚醒無產階級如馬克斯之有貢獻也。個性剛強之黨人或起而辯曰，最初之革新家，大都爲當時環境所造成，吾人姑引賴瓦羅夫 (Lavoie) 之言曰，個人於人生之發展途中，不與「胼手胝足之羣衆相結合」，不能有大作爲。是此複雜問題，將無由解決矣。但吾人敢言，個人之職司雖微，要不能否認其存在，更有進者，此個人之職司，所增加之偶然事件，此偶然事件之增加，吾人不能決定其原因，意至明顯。

至若政治制度本身之演進，至少一部分起於偶然事件。如征服，如主權者或大臣之政策是也。吾人不難發現此演進之一般趨勢。謂其獨由於經濟的現象乎，似不盡然。茲姑不論如白來錫格所云行政事件行使各種不同之因素，但吾人固常見組織的內部之演進，逐漸改善之事矣。例如十八世紀，法國於君主政體之觀念，雖極薄弱，然其行政權力却頗有進步，歷史所示吾人者，當時各部如省監督部之類（*bureaux des intendants*），其效率無不日有增進也。經濟事實於一般政治制度與一般行政演進，發生極大影響，此為吾人所不否認，然不能謂其為惟一之因素也。

政治事件如戰爭，侵略，征服，就多數情形論，往往因此變更某一國家之經濟情形，尤以社會情形為最。例如羅馬共和國之戰爭與征服，中等階級與農民因之減少，地主（*Latifundia*）之加多，是其影響意大利之農業生產力殊大。

以近世史言，英國於十八世紀實行封地運動，一為大租之利益而席捲小農之所有，此非英國貴族政治之勝利乎？助成德國農奴之發展，非因十六與十七世紀之戰爭乎？歐洲中部之所以最後取消領主制度（*Seignioral System*）非由於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之革命乎？法國破壞領主權，所以有一七八九年之政治革命，然此革命一部分亦由於經濟與社會的原因。

茲再引一特殊之實例。布萊開諾夫（*G. Plekhanof*）寫俄國社會史導言一書時，其引用

唯物史觀，未嘗爲馬克斯稍有隱諱，其解釋自不免有武斷，然布萊開諾夫乃一本於良心之作家也，只知以與唯物史觀相反之事實公諸於世，不知其他。布萊開諾夫謂小俄羅斯遊牧民族之勝利，——一個政治事實——居民不得不退向西北，俄國文化落後，最後且促成小農階級之馴服，亦以此也。莫思科之俄皇，爲「積聚俄羅斯土地」，其影響俄國社會與經濟演進者尤大，其與西方列強之戰爭，亦與有關係，因對外政策，不得不使大彼德帝歐化其軍隊，改革其行政，結果貴族之財產被其控制。繼謂土地問題與地理的環境，於俄國整個政治史尤有顯著之影響。一九一八年之德國革命，廢除一切政治與民法上之限制，使從事於農業的工人，工作時間有節制，且予其與雇主得訂集合契約之便利，其予此社會階級的經濟情況之改進，豈淺鮮哉。

經濟與政治現象之動作與反動，果與歷史所顯示者不相脗合乎？果可發現何者佔優勝乎？現實之複雜，非馬克斯所能想像也。

經濟與法律現象間之關係，誠然密切。能謂後者必爲前者所支配乎？關於家族之一切法律的規定，不盡爲生產的必需品所決定，宗教的習俗，尤以祭祀爲最，如顧朗思於其「古代城市」一書中所云者，其影響法律甚至政治組織亦甚大也。財產之構成，並無獨源於經濟現象之說，此二範疇之混淆，無有如歷史中之土地均分問題更明顯者，財產制度不僅始於經濟

現象，亦由於政治事件如征服，如侵略，輾轉以成經濟制度。

或曰，法律制度富保守性，且表象陳腐之狀態，阻礙經濟之演進者也。此為馬克斯所習用之口頭禪。蓋馬氏以財產制度象徵一種破爛不堪的生產方式，革命失其均衡，亦以此也。孟格爾氏（Menger）之觀察，謂馬克斯之所以有此不值法律事實之傾向者，以其與彼所夢想的社會中之法律無何關係。此吾人所當謹記者也。

第八章 宗教現象與智力現象

宗教事件，受經濟現象支配乎？信奉馬克斯者曾求助於歷史事象，希有所證明，似未有特殊之成果。以例言之，賴布里奧萊謂基督教歷史，大部分可以財產之演進與工人之組織——即以經濟生活解釋之。又曰，單就此類現象足以解釋何以「平等的社會」生存於原始的基督教中變為教會，為嚴密之僧侶團體所統治，運用其政治的權威與成爲一種保守的社會力。賴氏固視宗教信仰或政治因素為無足輕重者也。

實則整個教會歷史，如注意其因宗教信仰所使之偉大事業，則知上述之見解，至少有部分的錯誤。至若基督教之不得不與世俗妥協者，以世俗影響其命運，事至明顯。羅馬教廷，主教，與修道院之成爲財政的重心，亦不容否認。是則教會受經濟現象之影響，但於資本主

義之產生，亦與有力也。然資本主義與其教義積不相容，觀其對於借債須有利息之態度，及其公平價格之概念，已可知矣。天主教作者如顏森 (Janssen) 牛門 (Newman) 謂教會對於小農，較之世俗地主，更慷慨，更慈悲。此說也，似不若唯物論者之解釋為可恃。顏森復謂十五與十六世紀社會混亂，僧侶之改良應負其責。此更不足以云真理，果欲有以詰之，僅須回湖路德對於一五二五年農民戰爭之態度，即可知矣。彼時於信仰如是之熱烈者，蓋於宗教之轉向，表示深切也。

有所謂效法馬克思威柏 (Max Weber) 與道羅蘇 (Trolsch) 而主張歷史的唯心論者 (或吾人應名之曰觀念論) 意在證明加爾文神學，尤以清教徒之神學，乃促成現代資本主義之最有力的者也。此說雖稍有真理，然吾人應小心接受，不可無疑。商拔德 (Sombart) 謂「資本家心力」之構成，與清教徒與猶太人之屬性，二者並無畸輕畸重，一種真正經濟性質之現象，亦無巨大影響，如新大陸之開拓，貴重金屬因之輸入是也。由此觀之，以唯物史觀之立場企圖攻擊者，無成果可言也。

另一方面，有所謂除階級倫理外，別無倫理之可言。此果何所據而云然？恩格斯謂多數思想家與道德論者，稱許此階級倫理認為乃人類倫理的標準。殊不知科學與一般哲學，絕不受經濟現象之影響，此說蓋有充分之理由，以其屬於心理的範圍也。

經濟活動之發展，於智力之解放，亦與有力焉。何以意大利早在十四世紀，荷蘭直至近代始有其光明彩爛之科學、文學與藝術，何以文藝復興特別炫耀於此數國家，無他，經濟活動之發展，乃其主要原因也。邵恩（Taine）於其「藝術科學」一書中，論此最明。荷蘭文化極盛時期，正當十七世紀，同時亦其商業活動非常發展之時，亦一有意義之事。此固非絕對之定則；如一八一——一九一四年，爲德國統一時期，其經濟亦極富裕，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之前半期，較爲貧窮，然在統一時期中，未常產一大思想家如貧窮時期中者。又如美國今日在科學與藝術種種方面，有極顯著之發展，適與其經濟的極度發展相合。整個生產，雖稍有過剩，此爲資本主義國家共有之現象。歐洲則不同，從生產方面言之，雖居於不利之地位，然頗有益於智力的文化。更有進者，非因黎禮沙卜斯時代之經濟富足而有莎士比亞，亦非因路易十四時代之光榮而有莫理哀（Molière）與芮辛（Racine）。此猶風夷之任意吹噓，初與繁榮與否無關也。

復次，所謂思想於社會革命有非直接之影響，否則，至少亦當爲思想所促成，此說非爲馬克斯所深信不疑者乎。不然，彼何必努力於社會主義的宣傳，彼何必鼓動工人組織起來，何必一開國際成立而歡呼若狂。此即所謂意識形態，上層構造影響下層構造是矣。

第九章 社會階級、階級意識、階級鬥爭

馬克斯所注重之社會階級問題，吾人願作進一步之討論。

果社會階級，如馬克斯所云，於生產方法中有其來源乎？此誠疑問。古代之奴隸與「經濟」并非居於對待關係。雇主志在求得價廉之勞動，其實際生產力如何，非所計也。至於勞動之法律的形式問題，則為次要。在希臘，奴隸勞動者與自由勞動者，並居於重要地位。安得拉（Andler）曰，分配方式與生產方式，純為二事，人與人間之剝削，視其力之效果何如。同時，從奴隸至農奴之過程，以至農奴之解放，似應諉之於經濟原因。從社會事實之關係以至經濟，成一困難問題，此問題之解決，有待於多方面科學的研究。

久存之社會階級，係受法律的差別所支配，而非由於經濟的差別所致，此說似乎可信，以其情形大抵如是也。印度之世襲的社會階級，非超於尋常者乎？但近世民主政治已廢除一切法律的差別，是則吾人應問，此碩果僅存之經濟的差別，嚴格言之，是否足以構成階級。資本主義藉個人主義之發展已打破階級矣。美國，今之資本主義的國家也，然其社會階級間至少差別，此則大反馬克斯所料矣。

概括言之，無產者與有產者成爲對峙之名稱。但此二詞，稍具抽象觀念。資本主義逐漸變爲超人的無名的投機，此投機亦即資本主義之真正基礎，其程度且遠過生產程序而日趨於重要地位。先是馬克斯特別注意生產程序，移時乃着重投機與冒險事業之現象。吾人讀資本

論第三卷中有言曰：

「因所有者物價之漲落而有得失，以其集中於鐵路大王之掌握中，宜乎逐漸變爲一種投機的事業。此種機事業代替以勞動爲獲得資本之原始的方法矣。此類以幻想獲得之財富，不僅構成私人之財富，即銀行資本亦由是構成也。」

或曰，今後如予勞動者以微量之股票，則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對敵情形，或可消滅於無形。此乃倡社會保守主義者之說也。吾人亦嘗聞詭辯者主張工人得享股份若干之說矣。此詭辯說，或爲可能，因資本家與勞動者之二範疇，不能構成法律的階級，以明顯之界限介於其間也。縱此二經濟的階級，一部分可以消滅於無形，勞動者與資本間之壁壘，堅強如故，而資本力仍難抵抗。

是以吾人可知階級意識何以直至十九世紀始有實在之表現，何以獨盛於實業集中之時，何以爲資本主義工業之產物；社會主義者之呼號，革命的宣傳所致也。費思泰（O. Feist）謂法國於七月君主政體之下，當時巴黎小工業之工人，首先獲得此新思想，感覺此社會意識。英國產業革命發生先於法國，而工人階級感覺社會意識因而結合團體者反較遲。一八三九年之際，英國雖有烈爭國民普通選舉權及其他急烈改革運動者，而工會不爲所信，主張謀自身之結合，且發表極有意義之陳述：

「此改良運動者與勞苦之工人，無結合之可能。一星期賺二十先令者，一星期賺十先令者，一星期賺五六先令者，各自爲謀，彼此毫無關切，蓋工人階級內，猶有貴賤之別也。」

此種意識，迄至十八世紀，猶復流行，後漸爲「下意識」所支配而消沉。一八六四年，勞動國際之成立也；予工人階級一種明確意識與集合利益之意義。此社會主義理論家之功，馬克斯之功尤偉。意識形態說於此有極大之影響，布萊錫格之正確觀察謂馬克斯之行動，適爲其唯物史觀構成一極顯著之反證。

吾人現達一聚訟紛紜之階級鬥爭問題，此於馬克斯學說中，頗爲重要，吾人讀其共產宣言，已可知矣。馬克斯深信階級鬥爭永在，甚至以此爲必然的發展，且以之爲解決政治事件及革命問題之關鍵。

就過去而言，上之結論爲一般歷史所非難，此爲馬克斯所不知。如羅馬之貴族與平民間之鬥爭，非獨受經濟條件所支配，平民中亦有貧富，不過富者少而貧者多耳。當時債務問題與租地問題，頗屬重要。但富者與貧者間，有一種契約，富者爲博得榮譽與接近政治權力起見，而與貧者聯盟。波洛克（Block）曰：「貧者恃其人數衆多，以發展其政治欲望，但此與富者無干，是以政治與社會權利得互相維助，而同達勝利之域焉。」

十六世紀宗教戰爭中之兩派，其每派中之各個人，並非僅隸屬於一階級。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其主要之原因純爲宗教與政治的，而社會問題並無若何重大意義，雖當時有主張廢除差別倡平等之異教徒，倡激烈之言論，亦僅曇花一現。法國革命中，雖發現階級對抗之現象，但大體上非常糝糊而散漫，且所爭論者，僅食物供給之暫時的問題耳。

在「革命與反革命」或曰「一八四八年的德國」一書中，馬克斯謂在一八四八年以前，澳大利亞資產階級從未見工人形成階級，或爲其特殊階級謀利益。德利夫斯基（J. Delawski）於其近著中謂反抗行爲雖多而雜，然非基於敵對階級的利益之分歧，在乎種族與國藉之不同。德利夫斯基且進而察其反抗內部之種種，有仇視外國人者，有同爲一國之工人，因宗教之不同而互相仇視者，反對女工等等，繼又謂雇主與工人因共同利益而聯合者，尤不乏實例，甚至有對「黃色工團」表示自得者，（黃色工團爲最不公平，且專爲雇主謀利益之工團。）然亦有受雇主或反動集團之誘惑者。總之，再舉千萬之實例，亦不爲難，此雖有趣，正亦表示問題之複雜性也。

以資本主義之咄咄逼人，工人階級中之各部分感覺自身愈有聯合之必要。關於此點，吾人不可忽視實業集中之影響，聚衆多之工人羣居一處，此所以造成現代實業之中心，工人間之接觸，自較散漫不定者爲易。加之交通與印刷之便利，宜乎國內與國際的工團易於聯絡一

氣也。

第十章 革命與歷史的突變概念

國家內部之衝突，而有顯明之特性表現者，是為革命。此為人人所公認。時至今日，吾人於歷史上，尙未見有因階級間之衝突，而發生革命之記載。縱有因經濟與社會的原因而起之事件，自有其政治性質在，如非蓄意破壞，其目的固在改革現政治也。

法國革命，即一明顯之實例。觀于一七八九年之奏章，當時各級一致要求頒布憲法與行政之改良。第三等級（平民）集合一體，為當時之最大多數，起而反抗特權階級。但此第三等級中亦有少數階級另成一單位，而要求法律上的平等，減輕納稅，廢除封建制度之遺跡而已。

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亦一政治的原因，事實上，起事者雖為巴黎市民，實為資產階級所脅迫。同年比人因痛憎德人而解散協會，雖此協會予比人經濟上利益，價值殊大，不願也。畢蘭（Prenne）謂九月事件，無產階級與工廠工人參與者，究佔少數，此運動蓋為全民的也。當時之工人，誠極窮苦，然並無反抗精神，不過因受一八三〇年事件之感觸，始稍稍活動耳。比利時憲法表決於一八三一年，於選舉條文中且有財產資格之規定，然未聞有起而

抗議者。畢蘭曰：「社會問題尚未發生，而階級的精神尚未孕育，所考慮者，僅一政治問題耳」。

葛萊曼克思 (A. Cremieux) 於其論文中曰，一八四八年之革命，不僅為平民的，實一全民的革命也，乃「資產階級聯合工人以反抗保守的皇族之革命也。」當時資產階級所組織之國民軍，尤勇於作戰，足為明徵。一八四六—一八四七年之經濟恐慌，誠為運動之主因，而社會主義者與民主政治的鼓吹，亦與有關係，總之，因一致的不滿而引起。

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歷史上之近事也。吾人可據之得一正確之評論，此乃俄國全民第一次自發的運動以反抗俄皇主義者也。至於布爾希維克黨人之革命，乃少數人以迅雷不及耳之手段，希握政權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耳。

馬克斯於「革命與反革命」或曰「一八四八年之德國」中謂當時德國除封建貴族，軍人與文官外，其他階級無有不起而反抗政府者，澳大利亞之情形亦然。又曰：

「以各階級之結合而起之革命，（此常為任何革命之必然情形）其命運往往不能持久，因此輩反抗公敵既了，勝利之內部旋即分派，於是不惜反戈自相攻擊。然此階級對抗的熱情以成之革命，於老朽而複雜的社會有機體中，實為社會與政治進步之最有力的媒介，但當其騷動不安狀態下，此起彼臥而操握政權，適足以使國家在通

常情形下，經一世紀所成之根基，敗壞於數年間耳。」

馬克斯此言，自種種方面觀之，實有深切之感想。吾人願引伸之。

以言法國革命，亦唯此革命，有其顯明之社會的效果，其因之而變更者乃法律的制度而非經濟，事實殊為明顯。領主權之廢除，貿易日盛，農民財產狀況之改善，有顯著之進步，此乃促進演進之先驅；唯其農業墾殖方法，依然與前朝無異，即工業組織，亦少變化，獨法律的修改，影響其經濟狀況不少，然此亦僅間接的影響耳。就其直接結果及其性質言之，法國革命。頗屬重要，此從法律與政治之觀點而言，經濟之觀點不與也。

馬克斯論階級鬥爭概念時，陡起一節，從既成之社會體制以至相反的組織，有所謂突變的革命是也。此言殊堪注意，然此概念，似與歷史中之現實，大異其趣。因一切變化，起於漸進，即在激烈的革命之後，依然舊跡者，亦復不少。吾人假令注意英國十八世紀之產業革命，雖大規模的實業組織，倡行一時，然小工業小商業並未因之而消滅。另一方面，資本主義早在十六世紀，已露頭角。吾人應知馬克斯之此類突變的概念，直接源於黑格爾之辯證法，由於矛盾命題之涵淆，其與現實相衝，自不足怪矣。

尤有進者，馬克斯於演進與革命之關係，多有忽略，革命間斷演進乎？抑促進演進乎？其所引入之新要素為何？此乃極複雜之問題也。吾人於此亦僅能敘述其名詞而已。

馬克斯深信突變說，此自然傾向以歷史劃分為明顯時代，是以於資本論中，常涉及資本主義之前期，其實即德人所謂定期化作用，（*Periodisierung*）此為哲學家所樂道，而非歷史家所樂聞。蓋歷史家所重者在具體事實，其於古今大事之複雜性，一切制度，與精確的區別，尤多致意。著作家如道羅蘇，謂定期化的作用，為歷史哲學主要工作之一。實則，明白劃分歷史時代，殊難，殊難。即單就歐洲而言，（道氏用 *Europaismus* 一字，非僅指歐洲，實亦包括美洲。）愈進至近代時，愈增其困難。

第十一章 經濟觀之健全的限度為何？

唯物史觀，雖受諸多批評，要亦有相當的真理。不但此也，且有鼓勵研究經濟史之效力。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歷史學家，贊許經濟史觀而不稍同意馬克斯主義社會學說者，自羅格思始（*T. Rogers*）。彼不信經濟現象形成歷史之根據，但經濟現象有非常之影響則不否認。羅氏曰：「余深信忽略經濟事實，非徒使歷史研究為無益，即年史亦不真實也。」彼實一至有胆識之研究者，而非有權威之思想家也。

阿西萊爵士（*Sir William Ashlev*）十九世紀之著名的歷史學家也。氏亦認經濟史之重

要，但不信經濟現象支配人類活動之一切的表现。

十九世紀下半葉，多數歷史學家，尤以德國爲最，棄其研究政治史，國史之工作，而研究集合的事實——文化，且置經濟現象於第一位，德史家蘭克即係如此。表彰此新趨勢者更有布來錫，戈辛（E. Gothein）朗波來西德（K. Lamprecht）數人。其中朗波來西德且於一八九一——一八九五年之間，刊行德國公報六卷。最後更有法國歷史學家顧朗思於「法國古代制度」一書中，尤重經濟與社會的事實，此應謹記者也。近三十年來，攻經濟史者，遍世界矣。

吾人從科學的見解觀之，持經濟觀說者，較馬克斯主義者尤佔優勢。以其爲學者，雖其腦中侵漬不少政治與社會思想，然無些微成見夾雜其間。但自另一方面言之，假令其爲經濟學家而非歷史學家，則其見解仍不免有偏見之流弊，以其汲汲於經濟之實際的應用，對於政治學之興趣較濃於科學也。自由正流派經濟學家與信奉馬克斯者同受詆毀者，正爲此也。同爲人所不信者，亦以此也。尤有進者，即純客觀的經濟學家，假令未受歷史哲學之嚴格教育，則其所研究之經濟現象，多少仍是抽象的也。

經濟史觀縱如何立於不拔之基，然經濟現象於史的發展有相當影響，實無疑問。假令吾人不知勞動之組織，工業體制，商業習慣，以及土地制度等等，則任何社會組織，何由得知？此亦萬世不變之真理也。路易十四時代之戰爭，人人歸罪於朝廷之陰謀，其實根本由於歐

洲領袖國家之商業競爭所致。自十六世紀以來，歐洲濱海諸國之海外發現，新大陸之佔有，其影響於世界史者殊大。總之，此類實例，誠舉不勝舉也。

果於宗教現象爲經濟原因所支配之說，不十分堅持，在種種方面，其爲地理環境與社會組織所影響，則無疑也。勒維（S. Levi）論印度婆羅門教之持久，曰有少數亞利安人挾其較高之文化往印，發現一廣漠之土地，有半開化的黑種人聚居於斯，於是彼輩亦與自然相抗，令其驚悸不置，因其爲熱帶；而婆羅門教持其嚴密的階級制度以維持其文化。「婆羅門教有其社會秩序，且被其侵漬。」此誠各現象之歛性的顯著之實例也。

經濟因素在某種限度時，可以說明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與人本主義命運之不同。先是此二運動並列進行時，頗有團結力量，以反抗中世紀之惰性。迨一五三五年之際，始則意見分歧，終則分道揚鑣，其所以如此者，大部分由於智力的原因。宗教改革者方面，猝然中止其自由評論聖經，而人本主義者進行如故。復次，宗教改革與加爾文打成一片，而與富有自由精神如芮比來思者（Rabbi）日爲疏遠，此又一新局面也。如謂人本主義一時失敗，以其爲純粹智力的團體故也。宗教改革者方面則反是，政治上物質上，有世俗之援助。路德主義之得勝，因德國與瑞典君主之援助，蓋此輩希藉宗教的權力以增進其世俗的權力，希化寺產而爲俗用也。此其得勝之主因。英國教之成功，亦可作同樣之說明。加爾文主義後漸與物質

世界相融，其教義亦不若前之清淨矣。然人本主義亦嘗有一時被擁護，以其表現者較爲純潔，是人本主義者終有其報復之時也。

經濟現象不若其他現象因偶然事件而受阻礙，或爲有力的個人所影響。此亦爲吾人所當注意者也。經濟現象至某種程度，即陷於統計的範圍內，而不爲所謂「定律」所支配，吾人可注意其演進中之趨勢，歷史與經濟現象，較與政治事實相宜，因政治事實少有規則，且易受制於偶然事件之效果。此其所以爲史的研究之要素，較其他現象爲重要也。

經濟事實及其他事實之重要，若予以定量的評價殊不易，因其隨時間與地方而異其重要性。關於此點，吾人可回溯貝爾斯坦之公平的觀察。氏曰，吾輩自留心經濟要素以來，深信其重要遠過於往常。實則此說不免倒置，科學，藝術，與大部分的社會關係之有賴於經濟，遠不若往昔之嚴格。氏且有結論曰，因經濟範圍擴大，定命論變爲脆弱而孤立。關於此類問題，吾人僅能說明而已。良以現代學術情形，不可以盡測，大抵因各種現象相交錯，殊難辨別其因與果也。關於問題說明之成爲要務，吾人應對馬克斯，安格斯表示謝忱，以其首先以此公諸於世也。

第十二章 結論

馬克斯學說，何以其一部分臨于失敗，此不難知。蓋學說中思想雖偉大，但非純科學的產物，此乃根本缺點也。何以言之？共產宣言，足為明徵。馬克斯視其宣言為政治與社會戰爭之武器。其賴演繹概念遠過於事實之研究。嗣後馬克斯與安格斯且以古今事實之觀察，證實此演繹的概念，大率以事實牽強附合其思想，此亦根本缺點，毫無疑問。實則馬克斯學說，偏於哲學者多，偏於歷史者少，尤以最初之學說為最。且使哲學與歷史之範圍流於混淆不清。

黑格爾初為馬克斯之宗師，其辯證法亦為馬克斯所信奉。自黑格爾以為實在之成也，端賴思想，而馬克斯以為物質世界乃一切意識形態之基礎，以代前說。是其主張適與黑格爾相反；然亦非絕無理由也。雖然，澈底言之，其方法同，二者並無軒輊。因黑民企圖解釋凡事由於一個單一的原因，是其縱非唯心論者，至少亦一「意識形態者」也。因此，彼於古今具體事實，雖有其銳敏之領悟，然往往與現實相衝，況現實又如是之複雜，現象如是之交錯乎。資本論縱如何精博而合乎科學，大部分起於形而上學的假設。馬克斯之唯物史觀，尤以關於階級鬥爭之論文（視為抽象的，不顧例外事件與偶然事件。）何以較賴具體事實之研究為合邏輯，可以了然矣。

馬克斯深信其學說最合乎科學，不僅可以解釋經濟與社會事實，且可支配一切定律而顯

示未來。賴布里奧萊曰：精密的共產主義之所以能預知未來者，以其所言所料，具為歷史之內在的必然所必不可免者也。此其所以今後應加意研究其經濟下層構造之基礎也。」安格斯曰：「馬克斯所發明之史的唯物論之定律，較之牛頓之地心吸力定律，其功尤大。」彼蓋誤解定律為一原理，不知在歷史上絕無能預料未來之定律也。

馬克斯深信其史的演進定律之精確，以其視為範疇之唯一的前提。馬克斯於其「哲學之貧困」書中曰：「手工磨坊產生封建貴族社會，有如蒸氣磨坊產生工業的資本家之必然也。」

吾人讀資本論中有言曰：「工廠立法者，乃社會之第一自覺，有計劃的反動，以備生產進行方式之自動的發展也，此猶棉線，自動機，電報為近代工業之必然的產物也。」

安得勒之攻擊馬克斯，謂其定命論非直接由事實中觀察而來，以其不能由歷史為之證實。」「世間無有科學比歷史更具意識形態者，因所有的科學中，亦唯歷史從不談真實也。」此言殊不足信，歷史雖追溯過去之遺跡，其包含者自當為過去的事實，然不能謂其不希望真實。即以任何正確科學而論，無不企圖以實在受制於理智，是其有意識形態之意義與社會科學等，甚至且含有形而上學的成分。復次，定命論於歷史中為不可能，因事實如是交錯，偶然的事件如是之多，是其支配演進的定律將為不可能也。世間最大之弊，莫過於以歷史與自然

科學相比，以劃定之詞表述史的定律，如科學家於自然科學中所建立者也。

唯物史觀之最大缺點，即在於片面的，即所觀察者，盡爲片面的事物，而輕視法律與智力現象是也。另一方面言之，歷史唯心論，或曰觀念論，雖較確當，然其所見亦爲片面的，其範圍尤爲狹小，以例明之，如歷史家之整個範疇中，無論其爲自覺的，或爲不自覺的，無不爲其偏見所囿，其證明一七八九年之法國革命，乃智力團體與共濟會之功績，不知此怒潮背後尚有無數現象爲其直接的原因，有巨大之影響也。事實上，十八世紀之智力運動，其力量縱如何偉大，要不能認爲此革命的真正原因。哲學思想之傳播，其促進大衆準備對於整個政治與社會體制謀根本之改造，其功績之大，尤無疑義。此外，尚有種種其他原因在，如社會階級之經濟利益，爲舊制所犧牲是。自革命運動開始活動以來，十八世紀之政治，經濟，社會學說，實予以某種定向。總之，吾人敢斷言者，智力與政治之角度中，所予史的見解仍屬有限，較唯物論尤甚。

吾人認爲此學說，有有力之結構，有充實之材料，有顯着之真理，且創斯說者，其胸襟之偉大，態度之溫和，遠非彼之熱心信徒所可望其項背。唯物史觀與經濟史觀之有功於世，洵非淺鮮。至若彼之特殊功績，尤在使吾人知大人物創造歷史之一觀念爲非，使歷史家少注意啓示經濟生活之活現的現象，應知無聲無臭之工人，始爲人類舞台中之真正角色。復次，

於浩如烟海之史料中，經濟定命論所予之線索，使吾人不致迷途。更有曾為碩學之士所蒙蔽而陷於冥然罔覺中之宇宙的觀念，因之復蘇。由此觀之，其哲學的意味之重大為何如耶，要而言之，此學說距史的批評之規程尙遠，且常與史的事象相衝，正因創斯說者過信歷史的與經濟的定律之存在所致，但此學說使吾人對於過去與現在有更切實之了解，對於歷史更具科學的態度，其功亦不在小也。

再生雜誌 第二卷第八期

目錄

我們對於「救國」問題的態度.....記者

人生觀論戰之回顧.....張君勳

現銀外溢果由於銀價回高乎？.....諸青來

經濟生活在人類歷史中的地位.....吳惟平

中學生智識之基本.....張君勳

選舉與代表制度.....鄒文海

經濟史觀（法國賽亨利原著）.....錦柏重譯